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4

第9期（总第9期）

目 录

【区委、区政府文件】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兖州区“为官不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兖发〔2014〕15 号）.....3

【区政府文件】

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燃煤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兖政发〔2014〕13 号）.....7

兖州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发〔2014〕14 号）.....9

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兖政发〔2014〕15 号）.....12

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区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的通知（兖政字〔2014〕30 号）.....13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4 年教师节庆祝活动的意见（兖办发〔2014〕43 号）.....32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4 年“敬老月”活动的通知（兖办发〔2014〕44 号）.....33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兖办发〔2014〕46 号）.....34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燃煤污染综合整治以奖代补办法的通知（兖政办发〔2014〕27 号）.....41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兖州区引导规范农民合作社信用合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充政办发〔2014〕28号）	48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兖州区会计集中核算向国库集中支付转轨实施方案的通知 （充政办字〔2014〕36号）	55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治理淘汰黄标车工作的通知 （充政办字〔2014〕39号）	67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充政办字〔2014〕41号）	68
【区政府部门文件】	
关于公共汽车 IC 卡押金有关问题的通知（充价字〔2014〕21号）	75
【人事任免】	76
【大事记】	77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兖州区“为官不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兖发〔2014〕15号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区人武部，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兖州区“为官不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试行）》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4年8月29日

兖州区“为官不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改进干部作风，提高工作效能，强化监督管理，保障工作落实，促进全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为官不为”实施责任追究，旨在加强责任监督，治阻促通，治庸促优，治懒促勤，治虚促实，着力纠正逃避责任、怕负责任和不负责任的倾向，切实解决有责不负、失责不究的问题，努力消除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行而不力、力而无果的现象。

第三条 “为官不为”责任追究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依规依纪原则。坚持合法性、规范性、严肃性。

（二）责权统一原则。坚持有权必有责，有

责必受监督，违责必予追究。

（三）实用管用原则。坚持结合实际，务求针对性，增强操作性，突出实效性。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的工作人员，以及具有行政管理、公共服务职能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

第二章 加强执行力建设

第五条 实行抓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强化领导干部抓落实的责任，各镇街、区直各部门单位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具体责任人，具体工作人员是直接责任人。主要领导要抓统筹、勤协调、强督促、重反馈，分管领导要亲自抓、盯紧抓，具体工作人员要全力抓、一线抓，确保工作质量和效率。凡是重点工作推进不力的，首先追究主要领导的责任，再依次追究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六条 实行重要工作限时办结制。区委区

政府安排重要工作时，应根据实际情况，逐项明确完成时限，由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和区督查办公室列表备查，并及时落实专人以书面、电话、实地等形式进行督办。各镇街、区直各部门单位对区委区政府安排的重要工作，一把手要立即研究部署，明确分管领导、具体工作人员和完成时限，同时明确专人列表督办。

第七条 实行及时汇报反馈制。对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的工作，各镇街、区直各部门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狠抓落实，并及时汇报反馈。对确实存在困难的，要及时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确需调整完成时限的，由分管领导作出决定，重要工作事项报主要领导批准；按时完成的，也要及时以适当方式反馈。

第三章 责任追究的情形

第八条 政令不畅，执行不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责任追究：

（一）大局意识不强，对区委区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不力，贻误工作的；

（二）对区委区政府制定的工作目标，上级交办、下达的指令性任务，领导的批示、指示，无正当理由而未按时要求完成任务的；

（三）对明令禁止的行为，故意违反或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利的执行、无利的不执行，影响全局工作的；

（四）不认真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五）不认真执行重要事项报告制度，对重要事项隐瞒、谎报、漏报的；

（六）对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和重要网络舆情不及时报告或处置不力、处置失当，致使事态扩大或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四章 责任追究的方式

第九条 责任追究的种类：

- （一）诫勉谈话；
- （二）通报批评；
- （三）公开道歉；
- （四）调离岗位；
- （五）停职检查；
- （六）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

以上责任追究种类可以单独或合并使用。

第十条 对领导干部给予调离、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批。

第十一条 单位主要负责人因“为官不为”问题，受到通报批评、公开道歉、调离岗位、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处理或本单位工作人员受以上处理两人以上的，取消当年度单位评先评优资格。

工作人员受到诫勉谈话处理的，当年度考核不得定为优秀等次；受到通报批评、公开道歉处理的，当年度考核不得定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受到调离岗位、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当年度考核定为不称职（不合格）等次。

受停职检查处理的，停职检查期限为3—6个月。停职检查期满后根据个人表现、群众意见和组织考核情况，由责任追究领导小组决定是否恢复职务。

受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以及本人一贯表现、特长等情况，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酌情安排适当岗位或者相应工作任务。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职务；一年后如果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职务，除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审批手续外，还应征求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的意见。

第十二条 被责任追究人员的行为构成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政纪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责任追究的程序

第十三条 成立区“为官不为”责任追究工作领导小组，区委书记任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纪委，具体负责调查处理和监督落实等日常工作。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问责程序：

- （一）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
- （二）上级机关和领导作出责任追究指示、批示的；
- （三）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反映重大问题，建议责任追究，并书面提交责任追究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

(四)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督查办公室、区考核办公室及其他部门在督导检查考核中发现重大问题,并书面提交责任追究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

(五) 因“为官不为”被新闻媒体曝光,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五条 处理程序

(一) 初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责任追究事项受理后,组织人员进行初步审查、核实,写出初步核实情况报告,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处理:

1、反映问题失实的,向交办领导或者提交责任追究建议的单位说明情况。

2、确有事实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应予以立项。

(二) 立项。经初核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报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办理立项手续。

(三) 调查核实。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需要抽调人员组成调查组,收集有关证据,弄清事实真相,区分责任,形成调查报告,提出初步处理建议。

(四) 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区“为官不为”责任追究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调查组调查核实结果及初步处理建议,研究相应的处理意见。

(五) 移交相关部门。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的意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

交相关部门作出处理决定,相关部门处理情况及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六条 投诉举报人、提交责任追究建议的单位及被调查人员、单位应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并提供有关事实,不得提供虚假证据或阻挠调查工作。

第十七条 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出书面复核或申诉,领导小组对复核或申诉程序进行监督备案,申诉期间不停止对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镇街、区直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区“为官不为”责任追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为官不为”责任追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兖州区“为官不为”责任追究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区“为官不为”责任追究建议提交单

附件 1

兖州区“为官不为”责任追究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张玉华	区委书记	王学虎	区委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 董 波	区委副书记、区长	龚 标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 骁	李亚平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考核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李艳华		区督查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徐继瑞	颜景军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李艳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成 员: 李 勇	区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区“为官不为”责任追究建议提交单

提交单位						
线索来源						
涉案人员 基本情况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 务	
简要案情						
责任追究 建 议						
案件线索 移送材料						
提交 单位 意见	<p>(单位公章)</p> <p>主要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此表由提出责任追究建议的单位填写，并连同案件线索材料提交区“为官不为”责任追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9月5日印发)

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燃煤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 通知

兖政发〔2014〕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济宁市兖州区燃煤污染综合整治方案》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4年9月1日

济宁市兖州区燃煤污染综合整治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生态建设工作，不断改善城区大气环境质量，提升公众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度，根据《中共兖州市委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生态兖州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的通知》（兖发〔2013〕21）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现阶段工作重点，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分类整治、属地管理，部门联动、整体推进”的原则，以城区为单位，以洗浴和取暖燃煤锅炉污染治理为重点，通过采取行政、法律、经济、科技等手段，对燃煤锅炉和学校、宾馆、饭店及餐饮服务摊点的茶炉、大灶进行集中整治，着力解决影响群众健康的大气环境污染问题。

二、主要任务

（一）取缔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分散燃煤锅炉和城市建成区内10蒸吨/小时以下所有燃煤、燃重油、燃生物质锅炉。对集中供热达不到的区域，鼓励采用地源热泵、水源热泵、太阳能等先进技术提供热能，逐步淘汰散烧供暖煤炉。

（二）取缔天然气管网覆盖区域内的燃煤洗浴锅炉，改用燃气锅炉或使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

（三）学校、宾馆、饭店、建筑工地及餐饮服务摊点的各类燃煤炉具在规定期限内必须改

为使用电、气等清洁能源，严禁出现“冒黑烟”现象。

（四）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内新建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燃重油、燃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生物质锅炉。

三、时间安排及方法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4年8月1日—8月31日）。成立领导小组，制订工作方案，召开动员会议，对各类锅炉进行调查摸底、登记造册。组织燃气改造论证，选取1—2个点进行示范。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宣传车等形式，广泛宣传《大气污染防治法》、《生态兖州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等法律、文件，为整治工作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4年9月1日—10月31日）。凡被列入整治范围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进行整治和改造。

（三）检查验收阶段（2014年11月1日—11月30日）。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成立验收组，对整治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对限期未完成整治任务、烟气排放不达标的单位、个体经营户，依法采取处罚、停业整顿、关闭、强制拆除等措施，并在新闻媒体曝光，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四）巩固提高阶段（2014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动态管理，定期开展跟踪督查，严防污染反弹。对

积极更换环保型锅炉或利用新技术改造治理污染并实现烟气达标排放的单位和个人,实行以奖代补;对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弄虚作假、屡禁不止的冒黑烟锅炉,坚决予以取缔。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区政府成立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各有关镇街、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和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例会和联席会议制度,各有关镇街、部门要成立相应的工作班子,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结合各自实际,进一步分解细化方案,落实责任,确保整治行动扎实有效。

(二)明确任务,细化责任。各有关镇街和部门在综合整治活动中要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

区环保局:牵头负责整治工作。依据环保法律法规,对所有锅炉进行监督检查,对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或业户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治理并实施经济处罚;提供废气监测、信息等技术服务,组织协调综合整治相关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以奖代补资金的审核、发放工作。

区公安局:负责对环保违法刑事案件进行查处,配合开展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联合执法行动。

区水利局:负责查处、打击非法取水行为,关闭、封堵各类经营业户违法使用的自备井。

区住建局:负责改用天然气、集中供热单位的管网对接工作。

区经信局:负责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锅炉实施强制淘汰。

区安监局:负责锅炉安全的监督检查工作,

强制淘汰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锅炉。

区质监局:负责锅炉的监督检查工作,强制淘汰使用期满或脱检锅炉。

区城管执法局:配合开展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联合执法行动。

区广播电视中心:负责整治行动的宣传报道工作。定期通报整治进度,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及时曝光违法行为。

济宁供电公司兖州供电部:负责对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未按要求实施整改、锅炉超标排放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终止供电合同,采取断电措施。

镇街、园区: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配合做好本辖区内燃煤锅炉整治工作,确保按期完成任务。

(三)广泛宣传,强化监督。各有关镇街、部门要加大环境保护宣传力度,积极组织新闻媒体深度报道正、反面典型,积极鼓励群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和引导全社会开展各种环保宣传教育活动,使大气环境整治工作深入人心。

(四)以奖代补,政策激励。对主动更换为以天然气为燃料的锅炉业户或使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业户实行以奖代补政策。

(五)完善机制,长效管理。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实行辖区管理和环保部门动态管理相结合,定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巩固提高大气环境综合整治成果,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逐步实现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

附件:济宁市兖州区燃煤污染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2014年9月1日印发)

附件

济宁市兖州区燃煤污染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曹广州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 李 勇 (副区长)
任树章 (区政府特邀咨询)
成 员: 韩春恒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邵继臻 (区公安局局长)
徐志波 (区财政局局长)
孔凡涛 (区水利局局长)
张 勇 (区环境保护局局长)
周生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 宁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许文峰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霍长恩 (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郭庆瑞 (区广播电视中心主任)
郑 辉 (酒仙桥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蔡学梅 (鼓楼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黄 健 (龙桥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李兆胜 (新兖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 智 (大安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局,张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兖州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兖政发〔2014〕1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业：
现将《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4年9月2日

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 实 施 方 案

为进一步加强民生体系建设，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按照省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4〕7号）要求，确定调整和完善我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有关政策，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坚持“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原则，筹资标准和待遇水平与经济发展及各方面承受能力相适应；个人（家庭）、集体、政府合理分担责任，权利与义务相对应；政府引导居民普遍参保；对参保居民实行属地管理。

二、任务目标

建立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其他资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与家庭养老、社会救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措施相配套；完善基础养老金正常增长和“多缴多补、长缴多得”缴费激励机制，保障居民老年基本生活。

三、参保范围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其他社会养老保险的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居民养老保险。

四、基金筹集

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其他资助、政府补贴构成。

（一）个人缴费。

参加居民养老保险的居民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统一设为每年100元、300元、500元、600元、8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2500元、3000元、4000元、5000元12个档次。其中，100元档次只适用于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的最低选择。除100元档次外，参保人自主选择缴费档次，按年缴费，多缴多得。每年第一季度实行全区居民养老保险集中缴费。个人年缴费额不得超过最高缴费档次。

区政府依据国家、省、市规定适时调整缴费标准。

（二）集体补助及其他资助。

有条件的村（居）集体应当对本村（居）居

民参保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居）民委员会民主确定。鼓励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集体补助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的资助额之和不得超过最高缴费档次。

（三）政府补贴。

1、基础养老金。政府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在中央、省财政按照统一确定的基础养老金补助的基础上，市级财政补助 6%，中央、省市财政补助后，剩余部分由区财政负担。济宁市政府要求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时，市级统一增长的部分，市财政按上述比例予以补助，其余部分由区财政负担。区政府提高的基础养老金标准，区级财政承担。

2、缴费补贴。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适当补贴，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 31.8 元，缴费即补，济宁市级财政补助 6%。参保人员选择较高缴费档次缴费的（500 元及以上档次），适当提高缴费补贴，选择 500 元—1500 元 5 个缴费档次的，从 500 元缴费档次起，每提高一个缴费档次均增加 3 元的缴费补贴；选择 1500 元以上缴费档次的，按照 1500 元缴费档次给予缴费补贴。增加的补贴由区财政负担，济宁市级财政安排转移支付时适当予以补助。区政府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提高缴费补贴标准。

3、对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的补贴。对重度残疾人（即持有国家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残疾人，下同）、农村五保对象、城镇“三无”对象，政府按最低缴费档次标准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所需资金由区财政负担。

五、建立个人账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为每个参保人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缴费提供的资助，以及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全部记入个人账户，其中缴费补贴在个人账户中单独记录。个人账户储存额按照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计息。

六、养老金待遇

（一）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

年满 60 周岁、按规定参保、未享受国家规定的其他养老保险待遇的居民，可以按月领取养

老金。参保的重度残疾人、一至六级残疾军人，按规定提出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经审核后年满 55 周岁可按月领取养老金，个人账户计发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的老年人不用缴费，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45 周岁以上（不含 45 周岁）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不少于实际年龄到 60 周岁的剩余年数，允许补缴，但补缴后累计缴费年限不得超过 15 年；45 周岁以下（含 45 周岁）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不少于 15 年。补缴部分政府不给予缴费补贴。

（二）养老金待遇构成。

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与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支付终身。

1、基础养老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按照国家、省、市规定执行。根据国家规定和我区经济发展、物价变动等情况，区政府适时调整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对连续缴费年限满 16 年不满 20 年、满 20 年不满 25 年、满 25 年及以上（不包括补缴年限）的参保人员，到 60 周岁领取养老金时，每人每月分别增发基础养老金 20 元、30 元、40 元。增发部分由区财政负担，市级财政安排转移支付时适当予以补助。

2、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 139（与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参保人死亡，个人账户资金余额（除缴费补贴外）依法继承；缴费补贴余额用于继续支付其他参保人的养老金。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领取人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金。相关人员在待遇领取人死亡后 30 日内办理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的，一次性发放丧葬补助金 600 元，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负担 30%，剩余部分由区财政负担。逾期或不上报的，不予发放一次性丧葬补助金。

（三）基础养老金标准的调整。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均收入水平和居民实际生活消费水平，建立科学规范的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正常增长机制。按照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口总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等相关因素确定增长比例，调整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区政府调整基础养老金待遇、缴费补贴、丧葬补助金等政策时，报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审核，济宁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七、基金管理和监督

(一)基金**管理**。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单独记账、独立核算，按国家有关规定实现保值增值，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二)基金**监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监管职责，制定完善居民养老保险各项规章制度，规范业务流程，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制度，对基金筹集、上解、划拨、发放进行实时监控和定期检查，并定期披露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筹集和支付信息，做到公开透明。财政、监察、审计部门要按各自职责实施监督，确保基金安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村（居）委会}每年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居民的养老金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八、相关制度衔接和保险关系转移

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社会优抚等社会保障制度以及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等制度的衔接，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缴费期间跨地区转移，可将养老保险关系及个人账户资金随户籍转入新参保地，按新参保地有关标准核算，并享受相应待遇；参保人员达到养老金待遇领取年龄，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在原参保地领取养老金待遇。

九、经办能力建设

(一)加强**经办队伍建设**，完善经办服务体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准确记录居民参保缴费、领取养老金待遇情况，为居民提供政策和业务办理咨询，为参保人建立档案并长期妥善保存。加强经办能力建设，建立统一的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服务体系，完善工作设施，根据服务对象的数量充实工作力量，确保工作经费。加强镇（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平台建设，明确居民养老保险工作职责。加强、提升和完善经办服务工作，以区级经办机构为依托，以镇（街）

经办机构为骨干，以村（居）协办员为基础，实现经办服务的网格化管理。加强村（居）协办员队伍建设，健全管理制度，解决必要的工作经费。加强政策业务培训，对区、镇（街）、村（居）协办员普遍进行一次轮训，进一步提高业务素质。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中开支。

(二)加强**信息网络建设**，提高信息化水平。建立统一的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将其纳入社会保障信息管理系统（“金保工程”）建设，并与其他公民信息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加大对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网络延伸和拓展服务的投入，实现信息平台升级改造；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发放，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完善村（居）金融便民服务网点建设，方便参保人持卡缴费、领取养老金待遇和信息查询等。社保经办机构要加强对居民养老保险基本信息的采集、整理分析和统计上报工作。

十、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是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举措，是直接关系广大居民切身利益的重大民生工程。要充分认真开展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考核管理体系，加强组织领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履行居民养老保险工作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会同财政等部门做好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综合协调等工作；公安部门要积极推进公安户籍与社会养老保险的网络联网、信息共享，发改、民政、人口计生、残联等部门、单位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密切配合，做好相关工作。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引导适龄居民积极参保续保，提高居民养老保险的保障水平。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兖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发〔2011〕23号）同时废止。

（2014年9月2日印发）

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 通 知

兖政发〔2014〕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现将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董波同志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分管财政、审计工作。

曹广州同志协助董波同志主持区政府日常工作，分管发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统计、监察、政府办公室、政府法制、行政审批、招标投标管理、财政投资评审、政府采购、机关事务管理、应急管理、人民武装等方面的工作。

邱培友同志分管工业经济、民营经济、商务、招商引资、信息产业、安全生产、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外事、物流、电力等方面的工作，联系工业园区、工会工作。

李连习同志分管科技、知识产权、民政、双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区、粮食、供销、检测中心等方面的工作，联系工商联工作。

刘晓林同志分管教育、金融、保险、商业、农工办、农业、水利、林业、农机、畜牧、气象、

农业综合开发、抗震减灾等工作，联系科协、文联工作。

王仁娜同志分管卫生和计划生育、文广新、文化旅游、物价、体育、民族宗教、老龄、侨务、对台、史志、档案、住房公积金、烟草、盐业、邮政、通信、石油、丝绸等工作，联系共青团、妇联工作。

李勇同志分管城乡规划、建设、房屋征收、城市经营、环境卫生、房产管理、人民防空、国土资源、压煤搬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公路、交通、公安、司法、信访等工作，联系残联工作。

任树章同志协助李勇同志抓城市建设工作，负责治理超载超限工作。

邵继臻同志协助邱培友同志抓安全生产工作。

黄旭东同志协助曹广州同志工作。

薛梅同志协助王仁娜同志工作。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4年9月25日

(2014年9月25日印发)

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在全区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的通知

兖政字〔2014〕3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制约，加快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的通知》（济政字〔2014〕101号）要求，区政府决定在全区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建立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以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政府治理能力为核心，通过建立行政权力清单制度，理清行政权力、理顺职责关系，加强对行政权力运行的监督，加大简政放权，规范权力运行，推进依法行政，着力构建权责清晰的政府职能体系，实现政府职能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转变，为加快打造鲁西科学发展高地，实现兖州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职权法定原则。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济宁市委市政府的规范性文件，部门“三定”规定，按照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10个类别对现有行政权力进行梳理，逐条逐项登记。对部门红头文件确立的权力事项、内部管理事项，一律不能纳入清单。

（二）坚持简政放权原则。一件事由一个部门为主负责，理顺部门职责关系，强化行政责任，改进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能，加大向下级政府、市场和社会放权力度，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

（三）坚持权责一致原则。在依法行使权力

的同时承担相应的责任；各级各部门要根据行政权力的类别和性质，落实责任主体，不允许搞选择清权、变通清权，回避责任事项。

（四）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全方位、全过程公开机构职责和履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三、实施范围

纳入清理范围的部门、单位包括：政府工作部门以及派出机构；列入党委工作机构序列但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其他行使行政权力的单位。

纳入清理范围的行政权力事项，主要指由行政机关或单位依法实施的对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具体行政行为，包括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监督及其他行政权力等10类事项。其他行政权力，是指前9类不能涵盖的行政权力，如年检、备案、财政专项资金分配等。部门内部管理事项（如单位内部的人事、财务、党务等）、宏观管理权力（如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标准制定等），不列入行政权力清单。

四、主要任务

（一）全面理清行政权力事项

1、清理部门权力事项。按照“谁行使、谁清理”的原则，各部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济宁市委、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部门“三定”规定等，对现有行政权力进行全面梳理，逐条逐项分类登记，列出权力清单（行政权力事项截止到2014年8月30日）。

2、清理部门交叉和管理分散事项。对部门交叉和管理分散的行政权力事项，逐项说明涉及部门、交叉分散情况及原因，提出归并整合意见；

对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权力事项，按照事业单位改革的要求，提出调整规范意见；对需要上级统一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提出调整建议。

3、部门编制行政权力目录、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形成自查报告。各部门经过对本部门行政权力事项进行清理自查，在确保依据充分、事实清楚的基础上，编制行政权力目录、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形成行政权力清理自查报告。

(二) 严格审核确认行政权力事项。按照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微观事务管理的要求，重点在行政权力的取消、转移、冻结、下放上下功夫。

1、权力取消。无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权力，一律予以取消。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凡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的经济活动一律取消审批。

2、权力转移。行规行约制定、行业技术标准制定、行业统计分析、信息预警、行业学术和科技成果评审推广、行业纠纷调解等行业管理事项，原则上转移给行业组织承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水平能力的评价、认定，以及相关从业、执业资格、资质类管理，原则上交由社会组织实行自律管理。

3、权力冻结。冻结虽有规章依据，但不符合全面深化改革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一时难以通过修改相关规章调整或取消的行政权力，未经同级政府同意不得行使。

4、权力下放。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由镇(街)和园区管理更方便有效的经济社会事项一律下放。凡企业投资项目，除涉及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外，一律由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决策。除法律法规规定由区级部门行使的行政权力外，按照方便办事、提高效率、便于监管的原则，原则上下放下级政府或园区主管部门管理。

(三) 依法公开权力清单。权力清单由各级政府印发并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专栏中公布同级政府各部门、单位行政权力清单及权力运行流程，主要内容包括行政权力名称、实施主体、实施依据、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办事流程、办理期限、监督电话等。

(四) 建立权力运行平台。区政府和镇(街)政府(办事处)要整合现有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建设行政权力“一库四平台”，即行政权力项目

库、行政权力网上运行平台、政务公开服务平台、法制监督平台、电子监察平台。各部门、各单位要将行政权力事项纳入“一库四平台”管理，固化行政权力行使程序，并结合上网运行、廉政风险防控的需要优化内部流程，通过网上政务大厅提供便民服务。研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和长效保障机制。

(五) 加强权力运行监督。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的要求，建立行业监管、属地监管、综合监管相协调的监管机制，对权力运行进行全程、实时监控，查找廉政风险点，开展廉政风险评估，实行风险等级管理，强化权力制约监督。建立市场主体首负责任制度、惩罚性赔偿制度、产品(服务)质量保险制度、行业准入和生产经营标准管理制度，推动政府管理方式从注重事前审批向注重事中事后监管转变。

五、时间安排

(一) 清理自查阶段(2014年9月27日—10月27日)。成立兖州区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编办。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开展自查，分类填写行政权力事项有关表格，编制权力运行流程图。各部门、单位于10月27日前将行政权力事项有关表格、权力运行流程图和自查报告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权力事项由主管部门统一报送。没有权力事项的部门实行零报告。

(二) 集中审核阶段(2014年10月28日—11月30日)。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审核工作采取“三上三下”的工作流程。“一上一下”：区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部门上报的行政权力清单目录和自查报告进行初审，并及时向部门反馈审核意见。“二上二下”：部门根据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意见，对需要调整的权力事项调整完善，再次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有关专家意见后，提出审核意见再次反馈部门。“三上三下”，部门对反馈的重点事项和问题进行研究，调整完善本部门行政权力事项，第三次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最终审核意见，经区法制办合法性审查后，2014年11月底前报区政府确定。

(三) 公布运行阶段(2014年12月1日至

2015年6月30日)。2015年3月底前,区政府公布区级政府行政权力清单和运行流程,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机构编制部门网站、各有关部门网站上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及依法不予公开的外,应当完整、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每一项行政权力的基本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部门、单位按照行政权力清单和流程图运行权力,并在2015年6月底前纳入行政权力“一库四平台”管理。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是全面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工作要与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统筹推进。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要问题。

(二)强化落实部门责任。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落实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责任人,明确具体措施和时间节点,工作方案要于10月15日前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编办、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监察局、区财政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等部门要按照工作任务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

力,全力做好相关工作。镇(街)政府(办事处)要按照省里确定的清理范围、分类标准、时间节点等,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认真组织实施,狠抓工作落实。

(三)抓好督促检查。区政府将适时组织监督检查。区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跟踪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加强对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和镇(街)政府(办事处)的工作指导,组织专门力量,定期调度、实地检查,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 附件: 1、区级行政权力清理范围的部门(单位)
2、行政权力事项总表
3、行政权力事项分表(XXX类)
4、行政权力事项登记表
5、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示例
6、部门行政权力事项交叉分散情况登记表
7、提请上级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登记表
8、兖州区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4年9月25日

附件 1

区级行政权力清理范围的部门(单位)

区编办、区委台办、区信访局、区档案局、区委保密办(区政府保密局)、区委机要局、区委老龄办、区委外宣办、区民族宗教局

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法制办、区政府金融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局、区物价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中小企业局、区教育体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公安局、区监察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国资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国土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规划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局、区林业局、

区畜牧兽医局、区农机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新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审计局、区环境保护局、区文物旅游局、区统计局、区安监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人防办、区供销社、区残联、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区行政审批中心、区外事办(区侨务办)、区史志办、区地震局、区红十字会、区贸促会

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区盐务局、区烟草专卖局、区人民银行、区气象局、区邮政管理局、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附件 2

行政权力事项总表

部门名称：XXX（公章）

序号	类 别	项目名称及数量
一	行政审批	共……项
1	……	……
二	行政处罚	共……项
1	……	……
三	行政强制	共……项
1	……	……
四	行政征收	共……项
1	……	……
五	行政给付	共……项
1	……	……
六	行政裁决	共……项
1	……	……
七	行政确认	共……项
1	……	……
八	行政奖励	共……项
1	……	……
九	行政监督	共……项
1	……	……
十	其他权力	共……项
1	……	……

行政权力事项分表（XXX 类）

部门：XXX（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注：1、行政权力事项有子项的，应注明子项的名称。2、“实施依据”应写明具体条款及内容，同一事项有不同位阶依据的，从高到低依次列举，并提供法律法规等文件依据。3、“实施对象”是指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4、“承办机构”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内设机构、受委托的事业机构或其他组织等。5、“公开范围”是指向社会公开、向申请人公开、部门内部公开或不予公开。6、“办理数量”是指行政权力事项在近 3 年内的办件量。7、“廉政风险点”是指与行政权力事项相对应的廉政风险点数量和等级，具体按鲁纪发〔2011〕19 号文件执行。8、“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是指行政权力事项收费（征收）的具体依据和标准，不收费（征收）的写“无”。9、“前置条件”是指行政权力事项存在的前置审批等条件，没有前置条件的写“无”。10、“调整意见及理由”应注明取消、下放、整合、优化、转移、冻结等具体意见，并说明主要理由。

附件4

行政权力事项登记表

一、行政审批类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承办机构	机关、事业单位内设机构、受委托的事业机构或其他组织等
设立依据	1. 法律《x x x x法》第x条：…… 2. 行政法规《x x x x条例》第x条：…… 3. 国务院决定：…… 4. 地方性法规《x x x x条例》第x条：…… 5. 规章《x x x x办法》第x条：…… 6. 授权依据或委托依据：……（按位阶依次排列，同一位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颁布时间顺序填写；法规、规章要注明令号）。
三定方案	三定方案文件名（含文号）+正文第X页：“ ”
收费依据及标准	1. 法律《x x x x法》第x条：…… 2. 行政法规《x x x x条例》第x条：……（按位阶依次排列，若无收费规定则填写“不收费”）
实施条件（受理条件）	填写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条件
实施程序	依据工作流程填报（需附流程图）
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 承诺期限：
需提交的材料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填写办理该事项需要具体提交的相关资料，入驻行政服务中心项目需提交的材料要与窗口规定提交的材料相一致。
是否纳入大厅办理	
承办科室（单位）及联系电话	
部门处理意见	保留、取消、下放、整合、优化、转移、冻结
审核确认意见	
合法性审查意见	
救济途径（复议、诉讼）	1. 在60日内依法向x x x（行政复议机关）或x x x（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3个月内向x x x（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2. 按照信访条例，依法信访。 3. 其他法定救济渠道（须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行政权力事项登记表

二、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承办机构	机关、事业单位内设机构、受委托的事业机构或其他组织等
设立依据	1.法律《x x x x法》第x条：…… 2.行政法规《x x x x条例》第x条：…… 3.国务院决定：…… 4.地方性法规《x x x x条例》第x条：…… 5.规章《x x x x办法》第x条：…… 6.授权依据或委托依据：……（按位阶依次排列，同一位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颁布时间顺序填写；法规、规章要注明令号）。
三定方案	三定方案文件名（含文号）+正文第X页：“”
行政处罚种类	
自由裁量基准	
承办科室（单位） 及联系电话	
部门处理意见	保留、取消、下放、整合、优化、转移、冻结
审核确认意见	
合法性审查意见	
救济途径（复议、诉讼）	1.在60日内依法向x x x（行政复议机关）或x x x（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3个月内向x x x（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2.按照信访条例，依法信访。 3.其他法定救济渠道（须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行政权力事项登记表

三、行政强制类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承办机构	机关、事业单位内设机构、受委托的事业机构或其他组织等
设立依据	1.法律《××××法》第×条：…… 2.行政法规《××××条例》第×条：…… 3.国务院决定：…… 4.地方性法规《××××条例》第×条：…… 5.规章《××××办法》第×条：…… 6.授权依据或委托依据：……（按位阶依次排列，同一位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颁布时间顺序填写；法规、规章要注明令号）。
三定方案	三定方案文件名（含文号）+正文第×页：“”
行政强制种类	
实施条件	
承办科室（单位） 及联系电话	
部门处理意见	保留、取消、下放、整合、优化、转移、冻结
审核确认意见	
合法性审查意见	
救济途径（复议、诉讼）	1.在 60 日内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或×××（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3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2.按照信访条例，依法信访。 3.其他法定救济渠道（须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行政权力事项登记表

四、行政征收类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承办机构	机关、事业单位内设机构、受委托的事业机构或其他组织等
设立依据	1.法律《x x x x法》第x条：…… 2.行政法规《x x x x条例》第x条：…… 3.国务院决定：…… 4.地方性法规《x x x x条例》第x条：…… 5.规章《x x x x办法》第x条：…… 6.授权依据或委托依据：……（按位阶依次排列，同一位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颁布时间顺序填写；法规、规章要注明令号）。
三定方案	三定方案文件名（含文号）+正文第X页：“”
实施条件	
实施标准	
是否纳入大厅办理	
承办科室（单位） 及联系电话	
部门处理意见	保留、取消、下放、整合、优化、转移、冻结
审核确认意见	
合法性审查意见	
救济途径（复议、诉讼）	1.在60日内依法向x x x（行政复议机关）或x x x（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3个月内向x x x（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2.按照信访条例，依法信访。 3.其他法定救济渠道（须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行政权力事项登记表

五、行政给付类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承办机构	机关、事业单位内设机构、受委托的事业机构或其他组织等
设立依据	1.法律《x x x x法》第x条：…… 2.行政法规《x x x x条例》第x条：…… 3.国务院决定：…… 4.地方性法规《x x x x条例》第x条：…… 5.规章《x x x x办法》第x条：…… 6.授权依据或委托依据：……（按位阶依次排列，同一位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颁布时间顺序填写；法规、规章要注明令号）。
三定方案	三定方案文件名（含文号）+正文第X页：“”
实施条件与标准	1. 法律《x x x x法》第x条：…… 2. 行政法规《x x x x条例》第x条：……（按位阶依次排列，若无收费规定则填写“不收费”）
实施程序	
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 承诺期限：
需提交的材料	
是否纳入大厅办理	
承办科室（单位） 及联系电话	
部门处理意见	保留、取消、下放、整合、优化、转移、冻结
审核确认意见	
合法性审查意见	
救济途径（复议、诉讼）	1.在 60 日内依法向 x x x（行政复议机关）或 x x x（行政复议机关）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3 个月内向 x x x（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2.按照信访条例，依法信访。 3.其他法定救济渠道（须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行政权力事项登记表

六、行政裁决类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承办机构	机关、事业单位内设机构、受委托的事业机构或其他组织等
设立依据	1.法律《x x x x法》第 x 条：…… 2.行政法规《x x x x 条例》第 x 条：…… 3.国务院决定：…… 4.地方性法规《x x x x 条例》第 x 条：…… 5.规章《x x x x 办法》第 x 条：…… 6.授权依据或委托依据：……（按位阶依次排列，同一位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颁布时间顺序填写；法规、规章要注明令号）。
三定方案	三定方案文件名（含文号）+正文第 X 页：“”
收费依据及标准	1. 法律《x x x x法》第 x 条：…… 2. 行政法规《x x x x 条例》第 x 条：……（按位阶依次排列，若无收费规定则填写“不收费”）
实施条件	
实施程序	
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 承诺期限：
需提交的材料	
是否纳入大厅办理	
承办科室（单位） 及联系电话	
部门处理意见	保留、取消、下放、整合、优化、转移、冻结
审核确认意见	
合法性审查意见	
救济途径（复议、诉讼）	1.在 60 日内依法向 x x x（行政复议机关）或 x x x（行政复议机关）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3 个月内向 x x x（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法定程序）。 2.按照信访条例，依法信访。 3.其他法定救济渠道（须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行政权力事项登记表

七、行政确认类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承办机构	机关、事业单位内设机构、受委托的事业机构或其他组织等
设立依据	1.法律《x x x x法》第 x 条：..... 2.行政法规《x x x x 条例》第 x 条：..... 3.国务院决定：..... 4.地方性法规《x x x x 条例》第 x 条：..... 5.规章《x x x x 办法》第 x 条：..... 6.授权依据或委托依据：.....（按位阶依次排列，同一位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颁布时间顺序填写；法规、规章要注明令号）。
三定方案	三定方案文件名（含文号）+正文第 X 页：“”
收费依据及标准	1. 法律《x x x x法》第 x 条：..... 2. 行政法规《x x x x 条例》第 x 条：.....（按位阶依次排列，若无收费规定则填写“不收费”）
实施条件	
实施程序	
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 承诺期限：
需提交的材料	
是否纳入大厅办理	
承办科室（单位） 及联系电话	
部门处理意见	保留、取消、下放、整合、优化、转移、冻结
审核确认意见	
合法性审查意见	
救济途径（复议、诉讼）	1.在 60 日内依法向 x x x（行政复议机关）或 x x x（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3 个月内向 x x x（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法定程序）。 2.按照信访条例，依法信访。 3.其他法定救济渠道（须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行政权力事项登记表

八、行政奖励类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承办机构	机关、事业单位内设机构、受委托的事业机构或其他组织等
设立依据	1.法律《x x x x法》第x条：…… 2.行政法规《x x x x条例》第x条：…… 3.国务院决定：…… 4.地方性法规《x x x x条例》第x条：…… 5.规章《x x x x办法》第x条：…… 6.授权依据或委托依据：……（按位阶依次排列，同一位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颁布时间顺序填写；法规、规章要注明令号）。
三定方案	三定方案文件名（含文号）+正文第X页：“”
实施条件	
实施程序	
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 承诺期限：
需提交的材料	
是否纳入大厅办理	
承办科室（单位） 及联系电话	
部门处理意见	保留、取消、下放、整合、优化、转移、冻结
审核确认意见	
合法性审查意见	
救济途径（复议、诉讼）	1.在60日内依法向x x x（行政复议机关）或x x x（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3个月内向x x x（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依法定程序）。 2.按照信访条例，依法信访。 3.其他法定救济渠道（须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行政权力事项登记表

九、行政监督类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承办机构	机关、事业单位内设机构、受委托的事业机构或其他组织等
设立依据	1.法律《x x x x法》第x条：…… 2.行政法规《x x x x条例》第x条：…… 3.国务院决定：…… 4.地方性法规《x x x x条例》第x条：…… 5.规章《x x x x办法》第x条：…… 6.授权依据或委托依据：……（按位阶依次排列，同一位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颁布时间顺序填写；法规、规章要注明令号）。
三定方案	三定方案文件名（含文号）+正文第X页：“”
实施条件	
实施程序	
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 承诺期限：
需提交的材料	
承办科室（单位） 及联系电话	
部门处理意见	保留、取消、下放、整合、优化、转移、冻结
审核确认意见	
合法性审查意见	
救济途径（复议、诉讼）	1.在60日内依法向x x x（行政复议机关）或x x x（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3个月内向x x x（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法定程序）。 2.按照信访条例，依法信访。 3.其他法定救济渠道（须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行政权力事项登记表

十、其他权力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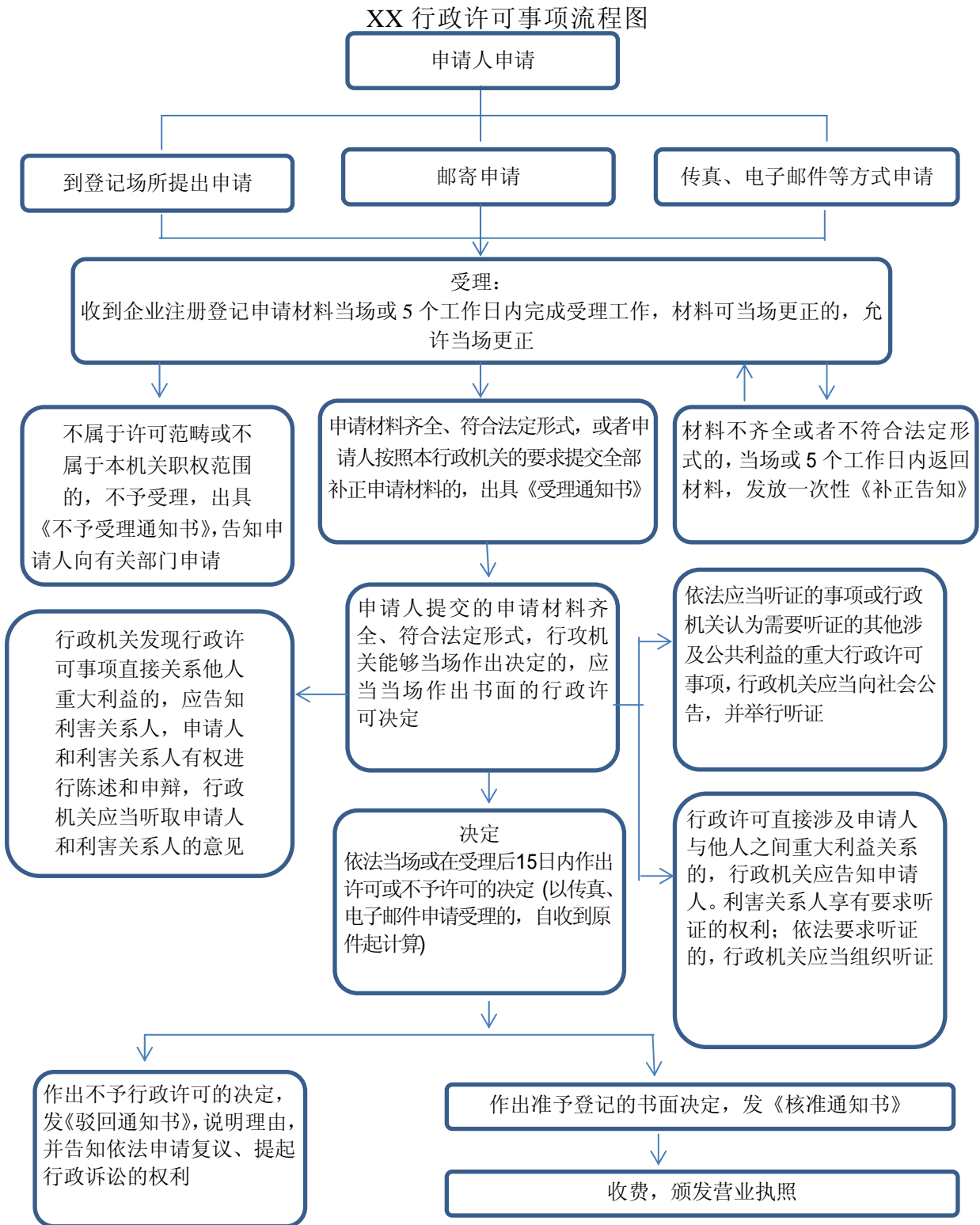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承办机构	机关、事业单位内设机构、受委托的事业机构或其他组织等
设立依据	1.法律《x x x x法》第x条：…… 2.行政法规《x x x x条例》第x条：…… 3.国务院决定：…… 4.地方性法规《x x x x条例》第x条：…… 5.规章《x x x x办法》第x条：…… 6.授权依据或委托依据：……（按位阶依次排列，同一位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颁布时间顺序填写；法规、规章要注明令号）。
三定方案	三定方案文件名（含文号）+正文第X页：“”
实施条件	
实施程序	
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 承诺期限：
需提交的材料	
是否纳入大厅办理	
承办科室（单位） 及联系电话	
部门处理意见	保留、取消、下放、整合、优化、转移、冻结
审核确认意见	
合法性审查意见	
救济途径（复议、诉讼）	1.在60日内依法向x x x（行政复议机关）或x x x（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3个月内向x x x（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的法定程序）。 2.按照信访条例，依法信访。 3.其他法定救济渠道（须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示例



注：1. 流程图中应明确办理程序、承办岗位、办理期限、相对人权利等。
2. 流程图下方应注明承办机构、服务电话和监督电话。

兖州区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曹广州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汪新忠 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乔瑞花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编办主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成 员：王世华 区编办副主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局长
 袁 哲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法制办主任
 刘全忠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韩春恒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徐志波 区财政局局长
 高 强 区工商局局长
 霍长恩 区质监局局长

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拟订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工作的政策措施, 审议行政权力清单, 指导、协调、解决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工作的重大问题; 督促检查各镇(街)、园区、区直相关部门(单位)的政策落实和任务完成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编办, 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乔瑞花兼任办公室主任, 王世华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成员调整由各成员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 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工作完成后, 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2014年9月25日印发)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4 年教师节庆祝活动的 意见

究办发〔2014〕43号

2014年9月10日是全国第30个教师节。做好今年教师节庆祝工作，对于落实《教育法》、《教师法》和国家、省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等教育法律法规，调动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大力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社会氛围，具有特殊而重要的意义。现就做好今年教师节庆祝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一主题，本着隆重热烈、简朴务实的原则，多形式、多渠道广泛开展教师节庆祝活动，激发广大教师的职业荣誉感和神圣使命感，引导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做人民满意教师。同时，增强各级各部门重视教育、支持教育、发展教育的责任感，形成“党政重教、部门支教、社会助教、全民兴教”的强大合力，促进全区教育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二、活动安排

(一)表彰先进。召开全区教师节庆祝暨表彰大会，表彰奖励在教育教学、学校管理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学校、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

(二)素质教育成果展演。组织全区素质教育成果展演，师生进行汇报演出，展示个人素质和集体风貌，展现素质教育成果和教育发展成就。

(三)加强师德建设。各镇、区直各学校要充分利用教师节这一时机，通过举办座谈会、主

题演讲、征文活动，签订《师德承诺书》等多种形式，组织教师结合身边的师德榜样，深入学习《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中小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政策文件，广泛开展教师职业理想、职业精神和职业道德大讨论，深入推进以“八个精心”为主要内容的师德教育活动，引导教师提高师德素养和业务技能，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同时，要针对性地开展有偿家教等专项治理，对教师队伍违规违纪行为及时严肃查处。

(四)积极为教育和教师办实事、办好事。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认真执行教育执法责任制，主动解决在教育改革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教师在工作、学习、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坚决查处侵犯教师权益的行为，依法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优化教育发展的外部环境。社会各界要积极开展尊师重教活动，努力为教育和教师办实事、办好事。

(五)浓化宣传氛围。《今日兖州》编辑部、兖州电视台、兖州广播电台等新闻单位对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先进事迹做好报道，展现教师师德风范，大力宣传近年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政策、新举措、新成就、新进展，展示新时期人民教师良好形象。各镇、区直各学校积极宣传教师节庆祝活动情况，在全社会营造发展教育、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

(2014年9月3日印发)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2014年“敬老月”活动的 通 知

究办发〔2014〕44号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区人武部，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今年10月2日（农历九月初九）是中华民族传统的敬老节日——重阳节，也是全国第二个法定老年节。为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进一步营造浓厚的尊老敬老社会氛围，区委、区政府决定，在今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开展“敬老月”活动，主题是“传承中华美德，弘扬敬老文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开展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学习宣传活动。2013年7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正式实施。新的《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正在修订之中。确定10月份为老年法规宣传月，要把学习宣传活动与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爱老助老传统美德结合起来，与“六五”普法教育结合起来，与“老年节”庆祝活动结合起来，推动老年法规政策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要制作发放一批老年法规宣传材料，组织法律服务工作者走上街头，现场解惑；深入乡村社区，送法入户。要把学习宣传活动与贯彻落实省、市优待老年人规定结合起来，要及时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健全普法、学法长效机制。

二、扎实开展走访慰问送温暖、献爱心活动。“老年节”前夕，各级各部门和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要带头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党员干部要积极参与。党委政府领导要走访养老服务机构和城乡贫困、高龄老年人，部门单位领导走访本单位老干部、老职工家庭。要走

进老年人家庭，倾听意见、体察民情、排忧解难。要特别解决好贫困、失能、残疾、空巢、高龄老年人的生活困难问题。9月下旬，区几大班子领导对老年人进行走访慰问。各为老服务窗口要积极为老年人乘车、就医、维权等提供优质服务，志愿者要走进养老机构、老年社会组织和老年人家庭提供家政、照料、护理、信息咨询、心理疏导等服务。要充分发挥老年群众组织和老年志愿者的作用，要积极倡导老年人开展邻里互助，要鼓励健康老年人帮扶高龄病残老年人，努力营造全社会敬老助老、关爱老人、共建和谐的良好氛围。

三、集中开展老年维权活动。老龄委成员单位要积极协调，以维护老年人权益为重点，对老年优待政策、涉老法律法规落实情况、高龄补贴发放情况、老年公寓和老年活动场所建设情况等进行检查、督导，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切实把各级各项惠老政策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要重视涉老案件的处理和老年人来信来访工作，严密防范并依法打击侵害老年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要注重发挥“老年维权示范岗”、“敬老文明号”作用，为老年人提供法律服务。新闻部门对弃老、虐老等违法行为要进行曝光，积极发挥舆论监督作用。9月份起，济宁市老龄办、济宁市法院等11个部门联合对省和济宁市优待规定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四、精心组织老年文化体育活动。要把庆祝“国庆节”和“老年节”结合起来，组织开展老年文体活动。“敬老月”老年文体活动的重心要放在基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组织举办老年人座谈会、茶话会、联欢会、运动会、敬老宴、老年旅游等活动，组织文艺爱好者、志愿者到敬老院、老年公寓进行慰问演出，使广大老年人感受

节日的喜庆气氛。要鼓励支持老年人依托老年文化活动场所和老年群众文化组织,自发组织开展老年书画、摄影展览和文学创作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健康有益的文化体育活动,不断满足老年人的精神文化需求,促进老年人身心健康。

五、大力开展老龄宣传活动。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围绕“敬老月”宣传活动,深入宣传人口老龄化形势、老龄事业发展成就、养老服务业发展趋势、老年法律法规、尊老敬老和老有所为的先进典型,要精心组织和策划,掀起敬老宣传高潮。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短信微信平台等宣传阵地作用,开设“敬老月”活动专题和专栏,发布敬老信息,要推出一批先进典型,不断扩大宣传影响面,做到“电视上有影像、报刊上有文章、网络上有信息”。要积极开展孝星、敬老单位、模范家庭、模范老人等评选活动。要紧密结合“四德教育”活动,推动孝文化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

六、切实抓好“敬老月”活动的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对“敬老月”活动高度重

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有序开展。老龄委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明确责任部门,分解细化活动内容,老龄办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切实把各方面力量组织动员起来。要因地制宜、突出主题、创新形式、注重实效,把活动重点放在基层、社区和农村,满足老年人的实际需求,扎扎实实为老年人办一些看得见、摸得着的好事和实事。要充分发挥主流新闻媒体主体作用和新兴媒体独特优势,提高宣传质量,扩大宣传效果,引领敬老文明风尚。老龄部门要加强对活动开展情况的指导,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做到既隆重热烈,又高效节俭。活动期间的好经验好做法要及时总结推广,各单位活动开展情况于10月15日前报区老龄办。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办公室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3日

(2014年9月3日印发)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直机关会议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兖办发〔2014〕46号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区人武部,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济宁市兖州区区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办公室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29日

济宁市兖州区区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区直机关会议费管理,提高会议效率和质量,节约会议经费开支,根据中央和省、市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参照《山东省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济宁市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

第三条 各单位召开会议应当实行分类管理、分级审批。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范简朴、务实高效的原则,严格控制会议数量,规范会议费管理。应当将会议费纳入预算,细化到具体会议项目,并单独列示;应当严格控制会议费预算规模,执行中不得突破。

第二章 会议分类与会议审批

第四条 区直机关会议分类如下:

(一)一类会议:区党代表大会、区委全体会议、区委常委(扩大)会议、全区领导干部会议,区人代会和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区政府全体(扩大)会议和常务会议,区政协全委会和常委会议,区纪委全体会议,区级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人民团体代表大会。

(二)二类会议:以区委、区政府名义召开的、各单位党政负责人参加的、除一类会议之外的工作会议,区委、区政府确定召开的其他重要会议。

(三)三类会议:各单位召开的综合性工作会议。

第五条 区直机关会议按以下程序和要求进行审批:

(一) 一、二类会议

以区委名义召开的会议,需经区委常委会议或者区委书记批准。

区人代会、区政协全委会及区级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人民团体的代表大会,按照法定程序和时间规定召开,需报区委审批。

以区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需经区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区长批准。

严格控制以区委、区政府名义举行的会议,各单位二类会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

以上会议,主办部门应当提前向会议审批机关提交《区直机关会议审批表》(附件1)或书面请示,说明开会理由、主要内容、时间地点、参会人数、所需经费等。会议请示由区委办公室和区政府办公室按分工受理。

(二) 三类会议

各单位应当建立内部会议审批制度,从严从紧控制三类会议。对确需召开的会议,应当经单位领导办公会议或者主要领导批准。

第六条 承接本区以外会议的审批。

本区以外会议是指以区委、区政府名义或单位系统内承接的中央、省、市有关部门和国际性、地区性社团组织、行业组织在我区召开的各类会议。

承接本区以外会议,承办单位事先须写出书面申请,内容包括承接会议的理由、议题、议程、会期、参加人员和人数、拟召开时间和地点、经费预算及中央、省、市有关部门核拨的会议费等,并按照一、二类会议审批程序报批。

第七条 未经审定的会议不得召开,财政不予拨款。

第八条 各单位应当大力压缩会议会期,根据工作需要从严控制。一类会议按照区委、区政府批准的时间执行;二、三类会议一般不超过1天。

前款规定召开会议的天数不包括报到日和离开日,会议报到和离开时间合计不超过1天。

第九条 各单位应当严格控制会议规模,压减参会人员,不请与会议内容无关的单位和人员参会。

一类会议参会人员按照批准文件,根据会议性质和主要内容确定,严格限定工作人员数量;

二类会议参会人员一般不超过200人,其中,工作人员控制在参会人数的15%以内;

三类会议参会人员一般不超过150人,其中,工作人员控制在参会人数的10%以内。

第十条 各单位应当改进会议形式,充分运

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降低会议成本，提高会议效率。

传达、布置类会议优先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应当控制规模，限制时间，节约费用支出。

第十一条 参会人员以驻兖州区单位为主的会议不得到兖州区以外召开，应当优先使用单位内部会议室。

各单位不得到党中央、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召开会议。

第三章 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与预算管理

第十二条 会议费开支范围包括会议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前款所称交通费是指用于参会人员接送站，以及会议统一组织的代表考察、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

参会人员参加会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按照差旅费管理规定回单位报销。

第十三条 会议费开支实行综合定额控制，各项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

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如下：

单位：元/人、天

类别 会议	住宿费	伙食费	其他费用	合计
一类会议	160	100	80	340
二类会议	120	80	60	260
三类会议	100	60	40	200

二、三类会议伙食费标准单餐一般不超过40元/人、次，其中，小型业务会议原则上不安排食宿。

综合定额标准是会议费开支的上限，各单位应当在综合定额标准以内据实结算报销。

第十四条 会议费实行预算管理。对于无预算召开的会议，区财政不予核拨经费；对于超预算召开的会议，区财政不承担超预算部分。

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各单位应提报年度拟召开会议的有关依据，并据实编制《区直机关会议费预（结）算书汇总表》（附件3）。区财政局依据本办法规定的开支标准，审核后下达会议费预算控制数，其中：一、二类会议列入各单位部门预算，专项安排；三类会议在各单位部门预算日常公用经费或业务经费中统筹安排，其中小型业务会议在日常公用经费中安排。各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二上”阶段，将三类会议费单独列示，区财政局审核后随年度部门预算批复下达。

对年度中间确因工作需要临时召开的会议，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审批程序进行审批后，区财政局按预算追加程序安排会议费。

会议费由会议召开单位承担，不得向参会人员收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下属机构、企事业单位等转嫁或者摊派。

第十五条 会议费实行一会一结算，各单位负责人对发生的会议费的真实性负责。各单位使用专项经费安排会议费时，应当向区财政局提供《区直机关会议审批表》（附件1）、《区直机关会议费预（结）算书》（附件2）、会议通知等有关资料。区财政局根据上述资料，结合各单位会议费预算安排及会议费开支标准，审核拨付会议费。

第十六条 各单位在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报销手续。会议费报销时，应当附会议审批文件、会议通知及实际参会人员名单、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单位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审核会议费开支，要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也不得挤占其他资金列支会议费，未经批准或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会议费用，一律不予报销。

第十七条 会议费支付应当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以银行转账或者公务卡方式结算，禁止以现金方式结算。

第十八条 会议费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会议费”款级经济科目中列支。

第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严格控制会议住宿

用房标准，以标准间为主；会议召开地参会人员原则上不安排住宿；工作人员除必须住会的，一般不安排住宿；会期不足半天的，一般不安排食宿。

会议用餐安排自助餐或者工作餐，严格控制菜品种类和数量，不提供高档菜肴，不安排宴请，不上烟酒；会场一律不摆放花草，不制作背景板，不提供水果。

严禁违规使用会议费购置办公设备以及开支与本次会议无关的其他费用；严禁组织会议代表旅游和进行与会议无关的参观；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严禁额外配发洗漱用品；严禁借会议名义组织会餐；严禁套取会议资金；严禁在会议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等费用。

第四章 会议费公示与年度报告制度

第二十条 各单位应当将非涉密会议名称、主要内容、参会人数、经费开支等情况在本单位内部公示，具备条件的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在部门决算中如实反映上年度会议费支出，并编制会议年度报告，将上年度会议预算和执行情况（包括会议名称、主要内容、时间地点、代表人数、工作人员数、经费开支及列支渠道等）报送区财政局。

第二十二条 区财政局对各单位报送的会议年度报告进行汇总分析，并将情况报告区委、区政府。针对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完善相关制度。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财政部门、审计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对各单位会议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 （一）会议计划的编报、审批和执行情况；
- （二）会议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执行情况；

况：

- （三）会议费报销和支付情况；
- （四）会议会期、规模、定点召开情况；
- （五）是否存在会议费转嫁、摊派情况；
- （六）会议费管理和使用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会议举办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 （一）计划外召开会议；
- （二）以虚报、冒领手段骗取会议费的；
- （三）虚报会议人数、天数等进行报销的；
- （四）违规扩大会议费开支范围，擅自提高会议费开支标准的；
- （五）违规报销与会议无关费用的；
-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

有上述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区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追回资金，并经报批后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相关责任人，按规定给予处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工作需要，制定单位内部会议费管理具体规定。

第二十六条 各镇街和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区直机关会议费管理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1、兖州区区直机关会议审批表
2、兖州区区直机关会议费预（结）算书
3、兖州区区直机关会议费预（结）算书汇总表

附件 1

兖州区区直机关会议审批表

会议承办单位:

年 月 日

会议名称					
会议人数 及范围					
会议类别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会议 日程 安排					
会议 预算		经费来源			
		本级财政安排	上级补助	自 筹	
区委 (区政府) 审核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兖州区区直机关会议费预（结）算书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会议名称				
会议范围				
会议时间		会议类型		
会议人数		会议天数		
会议费预算				
项 目	数量	标准	金额	备注
住宿费				
伙食补助费				
会议室租赁费				
交通费				
资料印刷费				
证件、奖牌等 制作费				
其 他				
合 计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燃煤污染综合 整治以奖代补办法的通知

兖政办发〔2014〕2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燃煤污染综合整治以奖代补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1日

济宁市兖州区燃煤污染综合整治以奖代补办法

为认真落实《济宁市兖州区燃煤污染综合整治方案》（兖政发〔2014〕13号）要求，充分调动我区各企事业单位及饮食服务摊点业主的积极性，确保城区范围内燃煤锅炉、茶炉、大灶得到有效治理，逐步解决影响群众健康的重点大气污染问题，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单位或业主在燃煤污染综合整治中实行以奖代补。

（一）现有被改造燃烧设施位于城市建成区及热网覆盖范围内，且截至2014年6月30日前，商业和服务业等行业中所有正在运营的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燃重油、燃生物质锅炉，及城市建成区内学校、宾馆及饭店的茶炉、大灶。

（二）在改造过程中积极主动更换为天然气或改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

（三）改造任务在2014年10月31日前完成，且经验收组验收合格。

二、执行标准

（一）将现有燃煤、燃重油、燃生物质锅炉改为天然气锅炉的，以奖代补标准为：

1、将锅炉出力0.5蒸吨/小时以下锅炉改造为使用天然气的，每台锅炉奖励1万元。

2、将锅炉出力 ≥ 0.5 蒸吨/小时且 < 1 蒸吨/小时锅炉改造为使用天然气的，每台锅炉奖励1.5万元。

3、直接用新上天然气锅炉替代老锅炉的，每台锅炉奖励金额按下表执行：

锅炉出力(蒸吨/小时)	以奖代补金额(万元)
< 0.3	2
≥ 0.3 且 < 0.4	2.5
≥ 0.4 且 < 0.5	2.9
≥ 0.5 且 < 0.6	3.3
≥ 0.6 且 < 0.7	3.8
≥ 0.7 且 < 0.8	4.3
≥ 0.8 且 < 0.9	5.5
≥ 0.9 且 < 1	6.6
≥ 1 且 < 2	7.8
≥ 2 且 < 3	10.8
≥ 3 且 < 4	12
≥ 4	20

4、通过部分采用太阳能、电或其它清洁能源，将锅炉更换为比原锅炉出力小的锅炉的，奖励金额按照更换前的锅炉功率计算。

(二) 城市建成区燃煤锅炉和学校、宾馆、饭店及饮食服务摊点的各类燃煤炉具改用天然气、电或其它清洁能源的，以奖代补标准为：

每个基准灶奖励 2000 元，每个茶水炉奖励 2000 元。

(三) 其他类型锅炉计算奖励金额时，按照 1 蒸吨/小时 \approx 0.7 兆瓦进行折算。

(四) 锅炉改造不在以上奖励范围内，但通过其他方式在 201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改造的，酌情予以补贴。

(五) 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不予以以奖代补：

1、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应强制淘汰的锅炉。

2、在改造过程中，将锅炉更换成比原锅炉功率大的锅炉的。

3、改造锅炉仅用于冬季采暖的。

4、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验收要求

(一) 申请以奖代补改造资金的业户应提供以下材料（各 5 份）：

1、燃煤炉（灶）改造验收申请；

2、燃煤炉（灶）所有人身份证复印件；

3、整改过程汇报（包括改造时间、炉（灶）型号、安装使用情况等）；

4、燃煤炉（灶）改造合同及正式发票复印件；

5、不再使用燃煤炉（灶）保证书。

(二) 区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成立专门验收组，对已经拆除原燃煤炉（灶）并提交燃煤炉（灶）改造验收申请的业户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合格后出具燃煤炉（灶）改造竣工验收表（见附件 1）和燃煤炉（灶）改造以奖代补资金明细汇总表（见附件 2）。

(三) 验收组负责对业户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在锅炉发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

(四) 完成验收后，验收组需将以下验收材料（一式三份）报送区生态建设指挥部。

1、燃煤炉（灶）改造验收申请；

2、燃煤炉（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整改过程汇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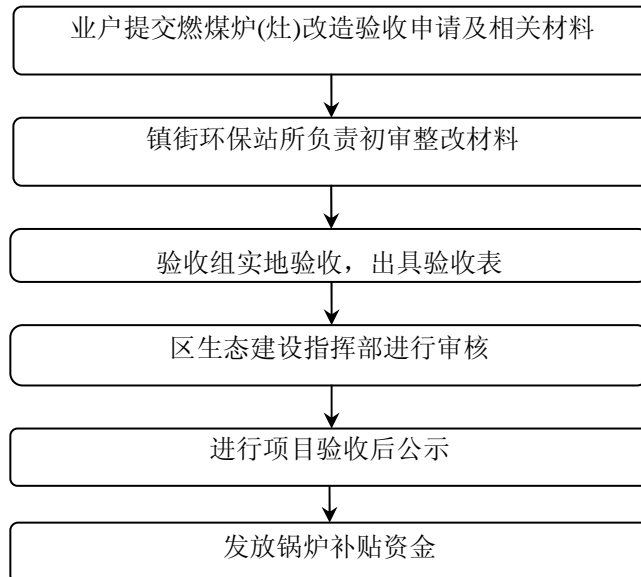
4、燃煤炉（灶）改造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5、燃煤炉（灶）改造竣工验收表；

6、不再使用燃煤炉（灶）保证书；

7、以奖代补资金明细汇总表。

四、验收流程



五、责任追究

在改造项目验收和公示过程中，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1、燃煤炉（灶）改造竣工验收表

2、燃煤炉（灶）改造以奖代补资金明细汇总表

3、不使用燃煤炉（灶）保证书

附件 1

燃煤炉（灶）改造竣工验收表

单位（业户）_____

验收单位_____

二〇一四年 月 日

项 目 概 况

单位（业户）名称		负 责 人	
详 细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炉（灶）产地		炉（灶）价格	
炉（灶）型号		台 数	
整 改 情 况			

附件 2

燃煤炉（灶）改造以奖代补资金明细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所属镇街	改造方式		验收时间	改造费用	
			燃气炉（灶）品牌及型号	其他		炉（灶）主体费用（万元）	改造方式费用（万元）

附件 3

不使用燃煤炉（灶）保证书

按照《济宁市兖州区燃煤污染综合整治方案》（兖政发〔2014〕13号）要求，我单位（业户）积极开展整改活动，于2014年 月 日拆除了原燃炉（灶）炉（型号 ），安装了 ，并于2014年 月 日通过了验收。为确保整治成效，我单位（业户）保证不再使用各类燃煤炉（灶），不再出现冒黑烟现象，如有违反，自愿接受以下处罚：

- 1、返还以奖代补资金。
- 2、由政府拆除并没收燃煤炉（灶）。
- 3、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规定，向环保部门缴纳十万元罚款。

保证人：

（单位盖章）

2014年 月 日

（2014年9月1日印发）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兖州区引导规范农民合作社 信用合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兖政办发〔2014〕2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

《兖州区引导规范农民合作社信用合作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21日

兖州区引导规范农民合作社信用合作 工作实施方案

为推动农民合作社信用合作有序开展，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促进农民合作社健康发展，切实保障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引导规范农民合作社信用合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4〕107号）和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引导规范农民合作社信用合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118号）要求，现就引导规范全区农民合作社信用合作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今年中央、省市委1号文件精神，以维护农民切身利益为根本宗旨，以进一步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加强政策引导，健全监管制度，全面规范农民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清理整顿农民合作社信用合作违规行为，提高农民合作社带动服务能力，推动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分类指导，稳妥进行。根据农民

合作社信用合作运行情况、存在问题、群众反映等，全面对农民合作社信用合作进行清理登记，区分不同情况，采取引导规范、清理取缔等措施，促使农民合作社信用合作有序发展，化解和防范金融风险。采取积极稳妥的工作措施，防止矛盾激化。对可能出现的不稳定事件，制定工作预案，及时化解矛盾，保护农民利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二）坚持依法有序，规范运作。农民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须坚持服务产业发展、“社员制”、“封闭性”、不对外吸储放贷、分红不分息、风险可掌控的原则，依法规范运行。对不遵守信用合作基本原则，违规开展信用合作的，要坚决予以制止，已经发生的，要予以清理和规范。

三、实施步骤

引导规范工作自2014年9月22日至12月15日，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调查摸底阶段（9月22日—10月10日）。各镇（街）要组织专门力量，对辖区范围内开展信用合作的农民合作社（包括在工商注册

登记业务范围中含有“资金合作”或“信用合作”等内容的农民合作社,以及其他实际从事资金互助、信用合作的农民合作社)进行一次集中调查。采取上门走访、申报核查等形式对开展信用合作的农民合作社进行逐个调查摸底,准确填报《农民合作社信用合作调查表》(附件2),掌握其合作方式、参与成员、合作规模、管理运行等情况。在调查摸底过程中,要严格界定合作社成员身份,任何个人和企事业单位必须与合作社有实质性生产经营关系、按章程规定出资并履行入社手续,才能认定为合作社成员。对辖区内开展信用合作的合作社数量进行拉网式排查,逐一进行登记造册,全面摸清合作社分布、住所及业务开展情况,准确掌握基本情况,查找是否存在非法融资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

(二)清理规范阶段(10月11日—10月31日)。各镇(街)要在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摸清真实情况,逐一落实措施,彻底整改发现的问题。对超范围经营和违规开展信用合作的,情节轻微的,责令限期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上报区联合工作机制组成部门,上下联动,依法进行查处。对各类非法吸储和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如以高息为诱饵,欺骗公众、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由公安、银监、金融、工商等部门依法查处,予以取缔;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建章立制阶段(11月1日—11月30日)。在清理规范的基础上,开展信用合作的农民合作社要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合作社管理机制,明确成员参加、退出信用合作的条件和程序。规范成员筹集和借贷资金程序,完善相关手续,建立信用合作名册,完整记载信用合作业务活动。加强信用合作资金管理,实行信用合作资金单独开户,与合作社分设会计账簿、独立核算。要按照合理适度原则,加强对农民合作社参与信用合作人数、地域、资金规模的从严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信用合作资金主要为本社成员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小额、短期、分散的资金支持,不得将资金集中用于合作社自身或投向少数社员。成员借用信用合作资金的使用费应参照银行基准利率协商确定。切实做好资金发放的调查、审查等工作,确保借款及时足额收回。定期向成员公开信用合作的出资情况、借款及经营风险评估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重大事项。

(四)检查验收阶段(12月1日至12月15日)。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引导规范农民合作社信用合作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形成工作总结。

四、政策界限

在清理规范中要严格掌握以下政策界限:

(一)不允许农民合作社以吸收资金为目的,将与本社无实质性生产经营关系的人员吸收为本社成员,吸收非成员资金的,要立即制定退款计划,限期退还;

(二)不允许农民合作社对外公开设立银行式的营业网点、大厅或营业柜台,已经设立的,要立即关闭,相关的标牌、标识要予以清理;

(三)不允许农民合作社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广告牌、传单、短信或者讲座、报告会等形式向不特定对象进行公开宣传或广告,已经进行广告或公开宣传的,要予以清理和取缔,委托代办员、协理员等开展资金业务的,要进行清退;

(四)不允许农民合作社发放信用合作资金给非成员使用,已经发放的,要限期及时收回。

五、组织领导

引导规范农民合作社信用合作工作敏感度高、政策性强,关系农民切身利益和农村社会稳定,各级各有关部门务必要高度重视这次调查摸底和清理规范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对工作不认真,作风不实,措施不当,违背政策,导致工作任务完不成和引发群众上访事件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农民合作社信用合作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做好本辖区农民合作社信用合作引导规范实施工作。要成立工作机构,抽调人员具体负责,确保工作扎实推进。

(二)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建立由区农业局牵头,区工商局、区金融办、济宁银监分局兖州办事处、区公安局、区供销社参与的引导规范农民合作社信用合作联合工作机制,负责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引导规范的具体目标、措施、责任等,加大工作推进力度,使引导规范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三)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对经批准开展信用合作的,由审批部门对其进行引导规范,对未经批准自行开

展信用合作的农民合作社，由农业、金融、银监、公安、工商等部门负责进行引导规范。

各镇（街）要在12月10日前将引导规范工作情况报告及《农民合作社信用合作调查表》（附件2）、《农民合作社信用合作调查汇总表》（附件3）、《农民合作社信用合作清理规范情况调查表》（附件4）报区农业局，由区农业局汇总后报区政府。联系人：刘凤生，办公电话：3919608，电子邮箱：3480989@163.com。

- 附件：1、联合工作机制组成部门及负责人名单
2、农民合作社信用合作调查表
3、农民合作社信用合作调查汇总表
4、农民合作社信用合作清理规范情况调查表

附件 1

联合工作机制组成部门及负责人名单

牵头单位：张华磊 区第四纪工委书记、
农业局党委副书记、
纪委书记
成员单位：杨保联 区公安局经侦大队大
队长

颜 勇 区工商局副局长
单存伟 区金融办副主任
王书军 区供销社副主任
张 波 济宁银监分局兖州办事处主任

附件 2

农民合作社信用合作调查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单位（合作社公章）：

调查单位：

负责人：

项 目		单 位	数 量（额）	
合作社名称				
登记住所				
法定代表人姓名	工商登记成员数	个		
联系电话	2014 年 6 月底实有成员数	个		
登记注册时间	工商登记成员出资	万元		
2014 年 6 月底合作社总资产（不含信用合作部分）		万元		
2013 年合作社经营收入（不含信用合作部分）		万元		
合作社示范社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县级			
合作社产业分布	<input type="checkbox"/> 种植业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林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信用合作审批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注册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供销社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部门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未经批准			
信用合作成员地域分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本村内 <input type="checkbox"/> 本乡（镇）内 <input type="checkbox"/> 本县内 <input type="checkbox"/> 本县以外			
是否设有类似银行的营业大厅或柜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设立网点数量	个	
是否聘请代办员代理吸储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聘请人数	人	
是否通过设立广告牌、散发传单、开会等公开宣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信用合作成员情况	2014 年 6 月底出资人数		人、个	
	其中：合作社成员出资人数		人、个	
	非成员出资人数		人、个	
	2014 年 6 月底资金发放人数		人、个	
	其中：发放合作社成员数		人、个	
	发放非成员数		人、个	
(2) 信用合作筹资	2014 年 6 月底筹资额		万元	
	其中：合作社成员筹资额		万元	
	非成员筹资额		万元	
(3) 信用合作资金发放	2014 年 6 月底发放额		万元	
	其中：合作社自身使用数额		万元	
	成员使用数额		万元	
	非成员使用数额		万元	
	累计未能收回的借款		万元	
	累计未能收回借款笔数		笔	
(4) 资金使用年化费率 (%)	三 月 份		半年期	
	成员	非成员	成员	
	成员	非成员	成员	
	成员	非成员	成员	
	成员	非成员	成员	
	成员	非成员	成员	
(5) 筹资回报方式	存款方式支付固定回报 (年化率)		三 月 份	
			%	
			半年期	
			%	
			一年期	
			%	
入股方式年终盈余分红		2013 年分红		万元
		2013 年参与分红人数		人
		年化资金回报率		%

注：1、合作社成员与合作社有实质性生产经营关系、按章程规定出资并履行入社手续的个人、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2、合作社出资人数、资金发放人数包括个人、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3、信用合作成员地域分布按最大范围填。

附件 3

农民合作社信用合作调查汇总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汇总单位（公章）：

负责人：

项 目	序号	单位	数量（额）
（一）本地区合作社总数	1	个	
（二）本地区开展信用合作合作社总数	2	个	
其中：调查已填表的信用合作社社数	3	个	
调查未填表的信用合作社社数	4	个	
（三）调查已填表的信用合作合作社基本情况汇总	合作社工商登记成员数	5	个
	2014年6月底合作社实有成员数	6	个
	工商登记成员出资	7	万元
	2014年6月底合作社总资产（不含信用合作）	8	万元
	2013年合作社经营收入（不含信用合作）	9	万元
（四）合作社示范社类型	国家级	10	个
	省级	11	个
	市级	12	个
	县级	13	个
（五）合作社产业分布	种植业	14	个
	畜牧业	15	个
	林业	16	个
	渔业	17	个
	服务业	18	个
	其他	19	个
（六）信用合作审批登记	工商注册登记	20	个
	供销社批准	21	个
	其他部门批准	22	个
	未经批准	23	个
（七）信用合作成员地域分布	本村内	24	个
	本级（镇）内	25	个
	本县内	26	个
	本县以外	27	个
（八）营业网点设立	设立类似银行营业大厅或柜台的合作社数量	28	个
	设立网点数量	29	个
（九）代办员聘任	聘请代办员代理吸储业务的合作社数量	30	个
	聘请代办员、协理员人数	31	个
（十）设立广告牌、散发传单、召集非成员开会等公开宣传的合作社数	32	个	

平衡关系：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

农民合作社信用合作调查汇总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汇总单位（公章）：

负责人：

项 目	序号	单位	数量（额）
（十一）信用合作成员情况	2014年6月底出资人数	33	人、个
	其中：合作社成员出资人数	34	人、个
	非成员出资人数	35	人、个
	2014年6月底资金发放人数	36	人、个
	其中：发放合作社成员数	37	人、个
	发放非成员数	38	人、个
（十二）信用合作筹资	2014年6月底筹资额	39	万元
	其中：合作社成员筹资额	40	万元
	非成员筹资额	41	万元
	向非成员筹资的合作社数量	42	个
（十三）信用合作资金发放	2014年6月底发放额	43	万元
	其中：合作社自身使用数额	44	万元
	成员使用数额	45	万元
	非成员使用数额	46	万元
	向非成员发放资金的合作社数量	47	个
	累计未能收回的借款	48	万元
	累计未能收回借款笔数	49	笔
（十四）资金使用费率分档统计 （以一年期、成员使用费率为准）	5%以下	50	个
	5—10%	51	个
	10—20%	52	个
	20%以上	53	个
（十五）以存款方式筹资的合作社利率分档统计（以一年期利率为准）	合作社数量	54	个
	5%以下	55	个
	5—10%	56	个
	10—15%	57	个
（十六）实行年终盈余分红的合作社	15%以上	58	个
	合作社数量	59	个
	2013年分红	60	万元
	2013年参与分红人数	61	人

平衡关系：33=34+35，36=37+38，39=40+41，43=44+45+46

3=50+51+52+53，3=54+59，54=55+56+57+58

农民合作社信用合作清理规范情况调查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公章）：

负责人：

内 容		单 位	数 量
（一）退还 筹资情况	对非成员出资进行退还的合作社数	个	
	退还非成员出资额	万元	
	退还非成员出资人数	个	
（二）存款 转股份情况	将成员存款转换为股份的合作社数	个	
	将成员存款转换为股份的金额	万元	
	将成员存款转换为股份的人数	个	
（三）资金 发放收回情况	对发放非成员使用资金进行收回的合作社数	个	
	实际收回发放给非成员使用的资金数额	万元	
	涉及非成员人数	个	
（四）清理 营业网点	关闭类似银行营业大厅的合作社数	个	
	关闭营业网点数量	个	
（五）清理 代办员	已清退代办员的合作社数	个	
	实际清退代办员数量	个	
（六）清理取缔设立广告牌、召集非成员开会、向不特定对象散发传单等 公开宣传或广告的合作社数		个	
（七）依法查处涉嫌非法集资的合作社数		个	
（八）实际关闭信用合作业务合作社数		个	
（九）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人数		个	

注：本表需在对每个合作社清理规范情况填表的基础上进行汇总。

（2014年9月21日印发）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兖州区会计集中核算向国库 集中支付转轨实施方案的通知

兖政办字〔2014〕36号

区直各部门、单位：

《兖州区会计集中核算向国库集中支付转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4日

兖州区会计集中核算向国库集中支付转轨 实 施 方 案

为进一步深化全区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恢复预算单位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主体地位、实现“会计集中核算”向“国库集中支付”转轨，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办〔2011〕19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地方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的通知》（财库〔2011〕167号）文件精神和省、市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推进会计集中核算向国库集中支付转轨的必要性

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要部署，是现代财政管理领域一项历史性重大制度创新。改革以“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为目标，以“收入在国库、支付在财政、核算在单位”为模式，逐步建立科学、规范、透明、高效的公共财政管理体系。2003年10月我区实行会计集中核算以来，在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加强财政监督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化，会计集中核算模式已不适应改革发展要求，局限性日益凸显。一是

会计责任主体不明确。会计集中核算与《会计法》规定的会计主体不符，造成预算单位对财务管理不重视或不管理。二是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脱节。预算单位是具体财务的实施者，账务却要在会计核算中心处理，预算单位对经济业务和财务收支情况难以及时准确掌握，造成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的脱节。三是会计信息的真实性难以甄别。会计核算中心对预算单位财务行为的审核主要根据票据来判断，但票据的真实性难以甄别，会计监督职能难以真正实现。通过恢复单位的会计核算权，更有利于财政部门全面深化和推进全区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

二、转轨的原则

（一）明确责任，规范操作。界定财政部门、预算单位、人民银行及代理银行的职责范围，所有财政性资金收支按照规范的程序在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内运行。

（二）分步实施，稳妥推进。结合集中核算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会计核算中心转轨工作

实施细则》。除政府重点工程（含指挥部工程）核算暂由财政代理记账外，其他预算单位的账务分期分批移交预算单位。同时，对预算单位会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工作能力。

（三）方使用款，便捷实施。优化完善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流程，制定《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操作规程》，不断提高资金运行效率，使预算单位用款更加及时和便捷。

三、转轨的主要内容

（一）恢复预算单位的会计核算权。区会计核算中心不再代行预算单位会计核算职能，预算单位作为会计主体，按照《会计法》要求，设置财务会计机构，配备财务会计人员，全面履行本单位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职责，实现会计核算与会计主体相统一。

（二）明确支付方式。财政性资金支付主要通过财政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两种方式办理。财政直接支付是指工资、工程、项目等大宗支出，由预算单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财政部门直接将资金支付给商品和劳务供应商。财政授权支付是由预算单位根据财政部门授权，在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内自行办理零星购买支出。财政性资金支付原则是不断扩大直接支付范围，逐步提高直接支付比重，形成以财政直接支付为主、授权支付为辅的支付格局。

（三）完善国库单一账户体系。财政性资金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存储、支付和清算。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包括：财政国库管理机构在人行兖州支行开设的国库单一账户，用于资金清算；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在代理银行开设的零余额账户，用于拨付直接支付资金；预算单位在代理银行开设的零余额账户，用于拨付授权支付资金；财政国库管理机构在代理银行开设的财政专户，用于资金清算；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在代理银行开设的专用资金账户，用于缴拨预算单位实体结余资金、往来款、上级部门拨付资金等。

（四）撤销预算单位实体资金账户。会计核算移交后，预算单位不再开设单位实体资金账户，只开设单位零余额账户。专用账户管理的预算单位实体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实行指标管理。对未撤销实体资金账户的预算单位，随本次改革全部撤销其实体资金账户，将资金统一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

（五）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预算执

行动态监控是以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为基础，利用现代信息网络技术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监督、强化预算执行控制的新型财政监控模式。财政部、省财政厅要求 2012 年底前，各级财政要建立起预警高效、反馈迅速、纠偏及时、控制有力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进一步加强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建立财政部门与预算单位专用网络连接，确保数据安全、准确、高效运行。

四、方法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9 月 10 日前）。制定相关制度和方案，组织召开全区会计集中核算向国库集中支付转轨动员会议，印发有关文件材料，做好思想发动。对预算单位会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二）试点实施阶段（9 月 11 日—30 日）。第一批移交试点单位的结账日期为 9 月 20 日，在交接前各预算单位应将未达账项处理完毕。9 月 21 日—30 日单位发生的财务收支业务，会计核算中心不再办理。10 月 1 日起，第一批预算单位自行办理会计核算业务。

1、9 月 20 日前，会计核算中心清理预算单位往来款项，结清账目，对预算单位资金余额与银行存款日记账、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日记账核对。

2、9 月 23 日前，会计核算中心完成交接前的基础准备工作。对移交试点单位的会计账簿、凭证、报表等会计档案资料登记造册，编制交接清单，载明结账和交接日期等。会计核算中心编制《交接清册》（一式三份），会计核算中心、预算单位各一份，存档一份。

3、9 月 30 日前，完成试点单位会计档案移交。会计核算中心和预算单位按照交接清册逐项交接，预算单位负责人、接收人须在交接清册上签字盖章。

4、10 月 1 日，第一批恢复核算权的预算单位独立进行会计核算，预算单位根据交接资料有关数据自主建账，账务软件统一使用财政综合业务平台中的预算单位会计核算模块；严格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进行会计业务处理。

（三）全面实施阶段（10 月 1 日—31 日）。第二批移交试点单位的结账日期为 10 月 20 日。10 月 21 日—31 日预算单位发生的财务收支业务，会计核算中心不再办理。10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所有预算单位会计档案移交。11 月 1 日

起，第二批移交预算单位自行办理会计核算业务。

(四) 巩固完善阶段(11月1日—12月31日)。合理界定财政直接支付、财政授权支付和转账结算、公务卡结算、现金结算的范围，进一步规范支付行为。

五、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常务副区长任组长，财政局、人社局、审计局、人行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会计集中核算向国库集中支付转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完善《兖州区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资金支付管理办法》、《兖州区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资金银行清算办法》等，建立健全财政、银行、单位对账制度和报表体系。

(二) 调整工作机构。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的需要，按照上下级机构职能统一、规范运行的要求，将区会计核算中心机构、职能作相应调整，具体工作由机构编制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三) 严肃财经纪律。严禁预算单位借转轨之机突击花钱、转移资金、平衡账务，严禁私设“小金库”、搞“账外账”。区审计局、财政局要对预算单位会计核算转轨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四) 强化协调配合。各部门、单位要把这次转轨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好，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认真做好转轨过程中的各项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转轨工作的正常进行。

- 附件：1、兖州区会计集中核算向国库集中支付转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第一批恢复会计核算权的预算单位名单
3、第二批恢复会计核算权的预算单位名单

附件 1

兖州区会计集中核算向国库集中支付转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曹广州 (区委常委、副区长)
成 员：徐志波 (区财政局局长)
乔瑞花 (区编办主任、人社局局长)
孙 笋 (区审计局局长)
韩兆玉 (区财政局副局长、投融资中心主任)

王世华 (区编办副主任)
张 俊 (人民银行兖州支行行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徐志波兼任办公室主任，韩兆玉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转轨工作事宜，待会计集中核算向国库集中支付转轨后，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自行撤销。

第一批恢复会计核算权的预算单位名单

序号	账套名称	接收预算单位	报账员	财政联系人
1	区委办公室	区委办公室	王 正	郭洪峰 13655376629 殷 娜 15653731697
	保持党员先进性			
	十七大			
	公文处理与交流中心			
	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 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书材料交换中心				
2	政府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	牛 娟	
	食品安全工作办			
	金融工作办			
	应急管理办公室			
	地方史志编撰委员会办公室			
	外事办公室			
信息化管理中心				
3	人大办公室	人大办公室	王景伟	
	人大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4	政协办公室	政协办公室	陈慧霞	
5	纪委办公室	纪委办公室	王秋波	
6	信访局	信访局	田 丽	
	信访排查办			
	群众工作服务中心			
7	发展改革局	发展改革局	毛书凤	
	发展计划局基建			
	服务业办公室			
	人民政府重点项目办公室			
8	医改办			
8	机关党委	机关党委	裴宪平	
9	法院	法院	王鹏飞	
	法院政法转移支付			
10	司法局	司法局	王文玲	
	“148”指挥中心			
	法律援助基金			
11	残联	残联	蒋 杰	
	残疾人服务中心			
12	民政局	民政局	王庆湖	
	有奖募捐委员会			
	慈善总会			
	三峡移民办			
	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民生保障十大体系建设指挥部			
	城乡低保管理办公室			
	双拥办公室			
	慈善总会办公室			
民间组织管理局				
13	机构编制委员会	机构编制委员会	尹 鹏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序号	账套名称	接收预算单位	报账员	财政联系人
14	宣传部	宣传部	楚艳玲	王艳红 13792371125 王 猛 13793753699
	互联网信息研究中心			
	创城指挥部			
	济宁日报《今日兖州》			
15	统战部	统战部	苏 宏	
16	组织部	组织部	彭明杰	
	困难党员救助		宣 浩	
	农村帮扶工作办公室		孔 娜	
17	党史研究室	党史研究室	孔 娜	
18	政法委	政法委	赵雯雯	
	社会矛盾信息处理中心			
	平安办			
19	610 办公室	610 办公室	刘 勇	
20	老龄委	老龄委	刘宝坤	
21	安监局	安监局	付传颖	
	安全生产应急求援指挥中心			
	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22	经信局	经信局	刘 伟	
	经济技术服务中心			
	节能办		徐 巍	
	二轻企业改革办办公室			
	二轻局再就业服务中心			
	第二轻工业局			
23	粮食局	粮食局	韩翠珍	
	粮食收储管理中心			
	粮油供应公司职工安置专户			
	粮食局二面厂职工生活费			
24	财政局	财政局	赵永红 周 静	
	会计核算中心			
	规费办			
	开发办			
	世行办			
	预算外局			
	基层财政管理局			
	综合治税办公室			
	财政局基建			
	经建科			
	扩大内需专户			
	危房改造			
	投融资中心			
	税源调查办公室			
	清产核资办			
	国资办			
	收费管理局			
	核算中心业务费			
财政局机关食堂				
收支两条线				

序号	账套名称	接收预算单位	报账员	财政联系人
25	妇联	妇联	卞广飞	王艳红 13792371125 王 猛 13793753699
	妇女儿童工作委			
26	团委	团委	魏 超	
	团委希望工程			
27	台工办	台工办	王伟忠	
28	科协	科协	郭润勳	
	反邪教协会办			
29	广电中心	广电中心	秦琳琳	
			朱广琴	
30	药监局	药监局	魏 昊	
	食品药品稽查大队			
31	中小企业局	中小企业局	张 丽	
32	环保局	环保局	李晓静	
	环境监察大队			
	环境保护监测站			
	污染物控制办公室			
33	文化执法局	文化执法局	徐 慧	
34	结防所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刘向东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5	技工学校	技工学校	王磊	
36	教育局	教育局	杨雪侠	
	教育局机关			
	兖州市教育系统政府采购 物业管理办公室			
	兖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兖州市教育系统会计结算中心			
	兖州市招生考试处			
	兖州市教学仪器电化教育站			
	兖州市教育系统政府采购 教育用品服务站			
	兖州市勤工俭学办公室			
兖州市教育节目频道编辑部				
37	文化广播新闻出版局	文化广播新闻出版局	王 梅	
38	兖州机关行政事务局	兖州机关行政 事务局	郑 彬 刘金丽	
	行管局基建			
	机关行政事务局机关食堂			
39	兖州统计局	兖州统计局	邱保华	
	普查中心			
	城乡经济调查队			
40	兖州审计局	兖州审计局	王 鑫	
	兖州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			
	兖州政府投资审计办公室			
41	兖州商务局	兖州商务局	徐栋章	
	生猪屠宰管理办			
	对外经贸服务中心			
	外派劳务服务中心			
42	兖州老干部休养管理所	兖州老干部休养 管理所	盛晓军	

序号	账套名称	接收预算单位	报账员	财政联系人
43	兖州老干部活动中心	兖州老干部活动中心	李毅	
	兖州老年大学			
44	公安局	公安局	刘浩	王艳 13505472689 吴澍昊 13639445063
	兖州公安局基建		杨霞	
	兖州公安局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兖州DNA检测中心			
	兖州公安局车站广场办公室		张红梅	
45	兖州人民检察院	兖州人民检察院	江开红	
	检察院转移支付			
	信息管理服务中心			
46	兖州公安局治安拘留所	兖州公安局治安拘留所	叶连成	
47	兖州看守所	兖州看守所	白爱玲	
48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兖州中队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兖州中队	聂海鹏	
49	供销社	供销社	苏燕	
50	物价局	物价局	仲继香	马跃红 13954719946 申庆全 13793757510
	物价局价格监测中心			
51	国土局	国土局	王红秋 戚晓璇	
	塌陷治理指挥部		张娟	
	地租征收 土地储备中心			
52	农业局	农业局	朱利生 张晓梅	马跃红 13954719946 申庆全 13793757510
	植保站			
	标准良田			
	有害生物预警			
	测土配方施肥			
	沼气工程(国债)			
	沼气服务网点建设			
	兖州市农村改厕工程			
	沼气联户			
	新增农资补贴			
	瑞特农牧			
	农产品质量检测			
	新增千亿斤粮食规划田间工程			
	农广校	吕冬瑜		
	种子工作站	张晓梅		
53	林业局	林业局	刘树梅	
	长江防护林			
54	水利局	水利局	孔令冬 杨传法	马跃红 13954719946 申庆全 13793757510
	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水利局(专项工程)			
	龙湾店闸维修			
	高效灌溉			
	水系规划			
	泗河治理工程管理			
	防汛抗旱			
泗河拦蓄工程				

序号	账套名称	接收预算单位	报账员	财政联系人
	2011年现代农业小麦产业项目			
	水资办		杨桂红	
55	畜牧局	畜牧局	杜 华	
56	老干部局	老干部局	高 斌	宋晓倩 15753745777 宋 娜 13954726686
57	工商业联合会	工商业联合会	高 虎	
58	人民防空办（机关）	人民防空办	任 青	
	人民防空室（事业）			
59	交警队	交警队	杨朝晖	
	交警队政法转移资金			
60	车管所	车管所	杨朝晖	
61	消防队	消防队	安启蒙	
6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卫红燕	宋晓倩 15753745777 宋 娜 13954726686
	住建局城建工程			
	援川抗震救灾办		王 倩	
	劳保站（经费）		张宝华	
劳保站（专户）				
63	行政执法局	行政执法局	颜 莹	
	行政执法局（基建）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城区整治办公室			
64	总工会	总工会	李秀兰	
	兖州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			
65	科技局	科技局	王国英	宋晓倩 15753745777 宋 娜 13954726686
	知识产权局			
	星火计划办			
	科技情报研究所			
	科技市场			
	地震局		李 磊	
66	规划局	规划局	段中华	
	规划局展览馆建设			
	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67	文物旅游局	文物旅游局	颜晓波	
	文物管理所		郭 婷	

附件 3

第二批恢复会计核算权的预算单位名单

序号	账套名称	接收预算单位	报账员	财政联系人
1	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葛连颇	郭洪峰 13655376629 殷 娜 15653731697
2	军用饮食供应站	军用饮食供应站	肖耀怀	
3	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肖廷龙	
4	烈士陵园管理处	烈士陵园管理处	郑开彪	
5	新闻服务中心	新闻服务中心	田水利	
6	机关接待处	机关接待处	刘惠明	
7	行政办公中心保卫处	行政办公中心保卫处	秦惠勇	
8	公证处	公证处	张海云	
9	九州匡正律师事务所	九州匡正律师事务所	冯 莉	
10	华安御桥律师事务所	华安御桥律师事务所	蒋玉芝	
11	区委政府督查工作办公室	区委政府督查工作办公室	张倩琳	
	督查考核办公室押金户			
12	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中心	付海涛	
13	招投标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招投标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陈 龙	
1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徐 泉	郭洪峰 13655376629 殷 娜 15653731697
	军转办			
	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劳动监察大队			
	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劳动监察室			
	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兖州市再就业指导中心			
	劳动局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中心				
15	民兵装备仓库	武装部	朗佃霞	王艳红 13792371125 王 猛 13793753699
	预备役训练基地			
16	社科联	社科联	樊天慧	
17	民主同盟兖州支部	民盟	许庆芳	
18	九三学社兖州支社	九三学社	杨建强	
19	采购办投标保证金	政府 采购办	张 雷	
	政府采购办		程计霞	
20	关工委	关工委	郁 伟	

序号	账套名称	接收预算单位	报账员	财政联系人
21	交通运输局	交通 运输局	朱莹 李静	王艳红 13792371125 王 猛 13793753699
	交通局(国债)			
	城区交管所			
	交通局开发区分局			
	颜店交管所			
	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所			
	县乡公路管理处			
	兴隆庄交管所			
	交通局出租车管理所			
	新兖交管所			
	大安交管所			
	交通局线路东客运所			
	新驿交管所			
	交通运输监察大队			
	路网工程			
交通局公路工程				
交通局社保专户				
22	投资评审中心	投资评审中心	张 霞	王艳红 13792371125 王 猛 13793753699
23	文联	文联	朱继功	
24	蔬菜服务中心	蔬菜服务中心	高 念	
	蔬菜育种所			
25	商贸服务中心	商贸服务中心	洪 静	
	商贸中心企业职补			
26	图书馆	图书馆	施 荀	
27	文化馆	文化馆	徐月强	
28	博物馆	博物馆	王纳新	
29	党 校	党 校	刘 燕	
30	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	党外知识分子 联谊会	李冬梅	
31	红十字协会	红十字协会	陆 航	
32	卫 校	卫 校	马计梅	唐秀梅 15092666068 王 鹏 15965737407
33	皮防站	皮防站	张 磊	
34	妇保院	妇保院	弥 燕	
35	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鞠 倩	
36	老年人体育协会	体育中心	刘 影	
	体育中心			
	兖州体育馆			
37	新农合办公室	新农合 办公室	赵 瑞	
	农村医疗支出			

序号	账套名称	接收预算单位	报账员	财政联系人
38	酒仙桥社区	酒仙桥社区	刘长征	唐秀梅 15092666068 王 鹏 15965737407
39	鼓楼社区	鼓楼社区	徐传贵	
40	龙桥社区	龙桥社区	袁 媛	
41	颜店卫生院	颜店卫生院	王 猛	
42	小孟卫生院	小孟卫生院	姜鲁玉	
43	兴隆庄卫生院	兴隆庄卫生院	张振霞	
44	新驿卫生院	新驿卫生院	徐宁蕾	
45	漕河卫生院	漕河卫生院	孔令元	
46	大安卫生院	大安卫生院	陈新容	
47	招商促进局	招商局	梅 亮	
	产业招商第一分局		张 稳	
	产业招商第三分局		王兴斌	
	产业招商第二分局		宋仲元	
48	行政审批中心	审批中心	史 宁	
49	工人文化宫	工人文化宫	马秀丽	
50	社会保险处	社会 保险处	杨茂林	
	社保处退休管理费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办公			
51	劳动就业办公室	劳动就业办公室	路丽丽	
	劳动就业办社保资金专户			
	劳动就业办档案管理费			
	兖州城镇就业训练中心			
52	社会医疗保险处	社会医疗保险处	徐 峰	王 艳 13505472689 吴澍昊 13639445063
53	兴隆文化产业园 管理委员会	兴隆文化产业园管理 委员会	张 攀	
54	国家统计局兖州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 兖州调查队	田晓宇	
55	高新区规划办	农高园	邵 红	
	高新技术示范园服务中心		赵红梅	
56	压 煤 办	压煤办	王 浩	
57	农机化推广服务中心	农机化推广服务中心	丁翠苓	
58	农科所	农科所	蒋明洋	
59	良种场	良种场		
60	农业综合开发办	农业综合开发办	孔庆林	
61	农村工作办	农村工作办	朱海霞	
62	农经办	农经办	王君杰	
63	农机局	农机局	陈 岩	

序号	账套名称	接收预算单位	报账员	财政联系人
	农机监理站		丁美苓	
	农机局老干科		刘天元	
	农机局农业基本建设项目		陈 岩	
	农机校		候红卫	
64	林科所	林科所	丁 华 高文莉	
65	苗 圃	苗 圃	彭春艳	
66	广场管理所	广场 管理所	周淑华	
67	路灯所	路灯所	姜慧慧	
68	房屋征收补偿办公室	拆迁办	魏鹏飞	
	拆迁领导小组			
	拆迁奖金			
	拆迁补偿			
	房屋征收补偿办公室(补偿资 金融中心)			
69	环卫局	环卫局	吴红玲 武红艳	宋晓倩 15753745777 宋 娜 13954726686
70	小区办	小区办	邢文慧	
71	兖州市市政工程处	市 政	张彦宁	
72	兖州市园林管理局	园林局	张 惠	
73	档案馆	档案馆	付 扬	
74	气象局	气象局	张 蕊	
75	计生站	计生站	赵 涛	
76	兖州市供电局	供电局	颜 红	
77	计生局	卫计局	王 芳	
	人口和计生培训中心			
	流动人口计生管理办			
	兖州市计划生育协会			
	卫生局		蔡 义	
	基本药物专用账户			
	农村公共卫生专户			
	兖州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兖州市社区卫生服务管理办公室			

(2014年9月4日印发)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治理淘汰黄标车工作的 通 知

兖政办字〔2014〕3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切实保护大气环境，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减少汽车尾气排放污染，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治理淘汰黄标车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98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认真做好治理淘汰黄标车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济宁市政府确定我区2015年底前淘汰黄标车5210辆，其中2014年下半年淘汰黄标车2084辆、2015年淘汰黄标车3126辆。为确保完成市政府确定的黄标车淘汰任务，尽快形成政府统领、部门参与、齐抓共管、综合施策的良好工作格局，区政府建立分管副区长总协调，相关部门参与的全区治理淘汰黄标车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问题和难点，深入推进淘汰工作。各镇街要对本辖区黄标车淘汰工作负总责，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各镇街作为治理淘汰黄标车的责任主体，要充分发挥能动性和创造性，积极主动做好各项工作。公安、环保、财政、交通运输、商务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的工作指导，分工负责，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各镇街、各有关部门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二、细化工作措施。今年9月底前，要在城区设定黄标车限行区域。同时，规范设置限行标志和辅助设施。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大对黄标车、

无标车、报废车、冒黑烟车和未检车等高污染排放车辆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严禁黄标车进行转移登记，挤压其生存空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要率先淘汰黄标车，区直机关力争2015年上半年完成全部淘汰任务。引导企业和个人加快淘汰自备班车、工程车、渣土运输车等黄标车步伐。

三、加强督导考核。区公安局牵头，有关部门联合组成督导检查组，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同时要对治理淘汰黄标车工作进行跟踪督查，一周一调度，半月一通报，倒排工期，加压推进，确保工作落到实处。今年12月底，区政府将对治理淘汰黄标车工作统一组织检查验收。参照济宁市政府要求，对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区政府将约谈镇街主要负责人，并按规定进行问责；对完成目标任务的，区政府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四、强化信息报送。建立信息报送工作机制，实行周报告制度，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制定专人负责信息汇总、上报、研判工作，并于每周三下午6时前报送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联系人：王妍，电话：3413696，邮箱：yzjiaojingdadui@163.com。

附件：兖州区黄标车淘汰工作办公室成员名单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20日

附件：

兖州区黄标车淘汰工作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 任：任树章	（区政府党组成员）	颜 勇	（区工商局副局长）
常务副主任：张 东	（区公安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蒲国华	（区质监局副局长）
副 主 任：颜培方	（区史志办副主任）	梁永健	（区公安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兼车管所所长）
成 员：吴 健	（区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王玉强	（区公安局交警大队宣传科科长）
王艳春	（区政府节能办主任）	王 军	（区公安局交警大队交管科科长）
陈旭东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交警大队车管所，联系人：梁永健，联系电话：3651128。	
段建和	（区商务局副局长）		
蔡庆雨	（区环保局副局长）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直机关差旅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兖政办字〔2014〕4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区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28日

济宁市兖州区区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机关国内差旅费管理，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根据中央和省、市、区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参照《山东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和《济宁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驻兖州城区的区直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区直机关”）。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差旅费是指区直机关工作人员临时离开兖州区到外地（不含济宁市区）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本办法所称兖州区，是指兖州城区及所辖镇、街。

第四条 区直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公务出差审批制度。区直机关应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出差人员必须如实填报《区直机关出差审批表》（附件1），并按规定报经单位有关领导批准；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严禁无实际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第五条 区财政局按照分地区、分级别、分项目的原则制定差旅费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及消费水平变动情况适时调整。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六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到兖州区以外出差乘坐火车、轮船、飞机等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

第七条 出差人员应当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见下表：

交通工具 级别	火车（含高铁、动车、 全列软席列车）	轮船（不包括 旅游船）	飞机	其他交通工具 （不包括出租 汽车）
厅局级及 相当职务人员	软席（软座、软卧），高铁/动车 一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二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其余人员	硬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 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三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厅局级及相当职务人员出差，因工作需要，随行一人可乘坐同等级交通工具。

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八条 到出差目的地有多种交通工具可选择时，出差人员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选乘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

第九条 乘坐飞机的，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可以凭据报销。

第十条 乘坐飞机、火车、轮船等交通工具的，每人每次可以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所在单位统一购买交通意外保险的，不再重复购买。

第三章 住宿费

第十一条 住宿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下同）发生的房租费用。

第十二条 区直机关工作人员出差，住宿费标准如下：

（一）济宁市内出差按照市财政局发布的相关县（市）出差限额标准执行（附件2）；

（二）省内出差按照省财政厅发布的相关地市出差限额标准执行（附件3）；

（三）省外出差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地区出差限额标准执行（附件4）。

对于住宿价格季节变化明显的城市，住宿费限额标准在旺季可以适当上浮一定比例，具体规定由区财政局根据省、市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另行发布。

第十三条 厅局级及以下人员住单间或者标准间。

第十四条 出差人员应当在职务级别对应的住宿费标准限额内，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住宿。

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

第十五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对工作人员在因公出差期间给予的伙食补助费用。

第十六条 伙食补助费按照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省内（不含济宁市区）出差每人每天100元包干使用（附件2）；省外出差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地区出差伙食补助费标准执行（附件4）。

第十七条 出差人员应当自行用餐。凡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用餐的，应当向接待单位交纳伙食费，并由接待单位收取人出具收取证明。接待

单位收取的伙食费用于抵顶公务接待费开支。

第五章 市内交通费

第十八条 市内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在出差目的地发生的交通费用。

第十九条 出差目的地在济宁市外的，市内交通费按照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80元包干使用。

出差目的地在济宁市内（不含济宁市区）的，市内交通费按照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50元包干使用。

第二十条 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或者其他单位提供交通工具的，应当向接待单位或者其他单位交纳相关费用，并由接待单位或者其他单位收取人出具收取证明。接待单位或者其他单位收取的交通费用于抵顶交通费开支。

第六章 报销管理

第二十一条 出差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开支差旅费，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不得向下级单位、企业或者其他单位转嫁。

未按规定开支差旅费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二十二条 出差人员出差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报销手续。差旅费报销时应当提供《区直机关出差审批表》、机票、车票、住宿费发票等凭证。

住宿费、机票支出等按规定用公务卡结算。

第二十三条 财务部门应当按规定严格审核差旅费开支，批准人和出差人员应当对发生差旅费的真实性负责。

城市间交通费按照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凭据报销，订票费、经批准发生的签转或退票费、交通意外保险费凭据报销。

住宿费在标准限额之内凭发票据实报销。

伙食补助费按出差目的地的标准报销，在途期间的伙食补助费按当天最后到达目的地的标准报销。

市内交通费按规定标准报销。

无住宿费发票的，不得报销住宿费，原则上也不得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当天往返济宁市内的按规定报销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乘坐本单位公务用车出差的，不得报销市内交通费。对未经批准的出差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工

作人员出差活动和经费报销的内控管理,对本单位出差审批制度、差旅费预算及规模控制负责,相关领导、财务人员等对差旅费报销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完整、合规。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差、不按规定开支和报销差旅费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一级预算单位应当强化对所属预算单位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重大问题向区财政局报告。

各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审计部门对出差活动及相关经费支出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五条 区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区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一)单位出差审批制度是否健全,出差活动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二)差旅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三)差旅费报销是否符合规定;

(四)是否向下级单位、企业或其他单位转嫁差旅费;

(五)差旅费管理和使用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六条 出差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在出差期间接受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不得接受礼品、礼金和土特产品等。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一)单位无出差审批制度或出差审批控制不严的;

(二)虚报冒领差旅费的;

(三)擅自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的;

(四)不按规定向接待单位交纳伙食费和区内交通费的;

(五)不按规定报销差旅费的;

(六)转嫁差旅费的;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区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违规资金予以追回,并视情况予以通报。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按规定给予处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工作人员外出参加会议、培训,举办单位统一安排食宿的,会议、培训期间的食宿费和市内交通费由会议、培训举办单位按规定统一开支,不再另行报销会议、培训期间的住宿费,不再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往返会议、培训地点的差旅费由所在单位按照规定报销。

第二十九条 到兖州区以外单位工作锻炼或支援工作的人员,在工作期间,按实际在外工作天数,每人每天发放伙食补助费 30 元,不执行本办法第四章规定的伙食补助费标准,不报销住宿费。在途期间的差旅费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在当地工作期间的差旅费执行驻地规定。

第三十条 工作人员因工作调动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由调入单位按其所在地差旅费有关规定报销。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规定。

第三十二条 各镇街和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区直机关差旅费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 附件: 1、兖州区区直机关出差审批表
2、济宁市内差旅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标准表
3、省内差旅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标准表
4、省外差旅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标准表

附件 2

济宁市内差旅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标准表

市 县	住宿费标准（元/间、天）		伙食补助费标准 （元/天）
	厅局级 （单间或标准间）	其他人员 （单间或标准间）	
曲 阜	480	330	100
邹 城	480	330	100
微 山	480	330	100
泗 水	450	300	100
鱼 台	450	300	100
金 乡	450	300	100
嘉 祥	450	300	100
汶 上	450	300	100
梁 山	450	300	100

附件 3

省内差旅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标准表

地市	住宿费标准（元/间、天）		伙食补助费标准 （元/天）
	厅局级 （单间或标准间）	其他人员 （单间或标准间）	
济南	480	330	100
青岛	490	340	100
淄博	480	330	100
枣庄	480	330	100
东营	480	330	100
烟台	480	330	100
潍坊	480	330	100
泰安	480	330	100
威海	480	330	100
日照	480	330	100
莱芜	460	310	100
临沂	460	310	100
德州	460	310	100
聊城	460	310	100
滨州	460	310	100
菏泽	460	310	100

省外差旅住宿费 and 伙食补助费标准表

市县	住宿费标准 (元/间、天)		伙食补助费标准 (元/天)
	厅局级	其他人员	
北京	500	350	100
天津	450	320	100
河北	450	310	100
山西	480	310	100
内蒙古	460	320	100
辽宁	480	330	100
大连	490	340	100
吉林	450	310	100
黑龙江	450	310	100
上海	500	350	100
江苏	490	340	100
浙江	490	340	100
宁波	450	330	100
安徽	460	310	100
福建	480	330	100
厦门	490	340	100
江西	470	320	100
河南	480	330	100
湖北	480	320	100
湖南	450	330	100
广东	490	340	100
深圳	500	350	100
广西	470	330	100
海南	500	350	100
重庆	480	330	100
四川	470	320	100
贵州	470	320	100
云南	480	330	100
西藏	500	350	120
陕西	460	320	100
甘肃	470	330	100
青海	500	350	120
宁夏	470	330	100
新疆	480	340	120

(2014年9月28日印发)

关于公共汽车 IC 卡押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兖价字〔2014〕21号

兖州区公共汽车公司：

根据济宁市物价局文件（济价格字〔2014〕58号）有关规定要求，现将我区公共汽车 IC 卡押金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兖州区公共汽车 IC 卡押金由30元/张调整为10元/张。

因丢失、损坏等原因要求补发的，收费标准按押金标准执行。所收押金要专项用于 IC 卡的发行和退换用户，不得挪作他用；用户在退换 IC 卡时，没有造成遗失或损坏的，发行单位要将押金全部退还给用户；用户使用 IC 卡过程中，属 IC 卡本身质量问题的，发行单位要将押金全

部退还给用户；属用户保管不善，造成遗失或损坏的，一律不退还押金。

2014年10月1日前办理的 IC 卡，所收费用按原规定执行，2014年10月1日起办理的 IC 卡，按本规定执行。

上述规定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9月30日。

兖 州 区 物 价 局
2014年9月12日

（2014年9月12日印发）

兖州区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蒋龙海、蒋国强、迟庆双、朱玉顺为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宋奇英为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任科员；

王立慧、孟宪伟为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聘任：

赵燕为区数字化城市管理调度指挥中心副主任（列副主任第一位），聘期三年，不再担任区信息化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西献新、范允行为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八级职员，聘期三年，不再担任区会计核算中心副科级干部职务；

张淑琢为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八级职员，聘期三年，不再担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副科级干部职务；

张腾为区招商促进局八级职员，聘期三年，不再担任区招商促进局副科级干部职务；

马鸣为区市场服务公司副经理，聘期三年；

陈聪、张凤为区卫生监督所八级职员，聘期

三年，不再担任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副科级干部职务；

朱前春为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孟莹、孙玉逊、李明丽、赵会雨为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副主任，聘期三年；

任树章不再担任区政府特邀咨询职务。

原区卫生局副局长，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主任科员职务随机构调整免除；原区妇幼保健院院长、副院长、区计划生育服务站站长职务随机构调整免除。

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更名为区卫生监督所，区会计核算中心更名为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有关领导干部的领导职务名称随机构更名相应变更。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4年9月

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主持召开区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

2日 区委书记张玉华会见中国工程院院士聂建国一行。副区长王仁娜陪同。

△ 全区燃煤污染综合整治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委常委、副区长曹广州主持会议。副区长李勇传达整治工作方案。区领导宋新光、李连习、张贵民出席。

3日 全区“慈心一日捐”活动启动。全体区级领导出席现场捐赠活动。

5日 全区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整合工作会议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主持会议。区委常委、副区长曹广州，副区长王仁娜出席。

△ 全区2014年教师节庆祝暨表彰大会举行。区委书记张玉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主持会议。区领导陈方、于立武、毛景卫、孙连干、王仁娜、刘春出席。

6日 全区老干部情况通报会召开。区领导张玉华、董波、陈方、于立武、曹广州、徐继瑞、唐军等出席。

9日 全区政法机关纪律作风教育整顿活动动员会议召开。区领导张玉华、王骁、刘英会、赵广岭、李勇、张贵民出席。

1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到新体育中心省运会网球比赛现场观看运动员比赛，检查赛场服务等情况。副区长王仁娜陪同。

△ 全区三秋农业生产、农村土地确权登记、秸秆禁烧、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专题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王骁，副区长李连习出席。

11日 济宁市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中会来兖调研包保项目建设情况。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区委常委、兖州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唐军陪同。

△ 山东省食安办副主任、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陈耕来兖检查指导第二十三届省运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副区长王仁娜陪同。

15日 省工商联副主席刘冠凤一行来兖督导对接全国工商联执委会工作开展情况。济宁市市委常委、副市长石中和，我区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宋新光陪同。

1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到新驿镇和兴隆庄镇调研经济运行、项目建设工作。

19日 济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商建设来兖检查指导第一书记任职和干部驻村入户联系群众工作。我区领导董波、王原、曹广州、徐继瑞、范国瑞、邱印水陪同。

△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主持召开区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

20日 济宁市委副书记、市长梅永红在兖会见美国国际纸业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庄华驰一行。济宁市市委常委、副市长周洪，我区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陪同。

23日 济宁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第一副主任陈民，副市长田志锋来兖调研煤炭资源依法有序开采及采煤塌陷地治理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方陪同。

△ 全区电子商务知识学习会召开。阿里巴巴运营商、杭州领策公司总经理林安国应邀作专题讲座。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主持会议并讲话。区领导邱培友、唐军、李连习、刘晓林等出席。

△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广岭率人大调研组就全区“六五”普法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副区长李勇陪同。

2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主持召开区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

△ 全区2014年为民十件实事现场调度会

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曹广州出席。

25 日 济宁市科技创新奖励暨信息产业发展大会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方，区政协主席于立武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土地利用和管理形势视频宣讲会召开。副区长李勇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6 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参加老人节走访慰问活动。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徐继瑞陪同。

29 日 济宁市 2014 年度第三批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暨兖州跃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大型农用机械生产项目和派尼尔塑业有限公司高档

吹塑注塑制品生产项目开工奠基仪式举行。济宁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次忠，我区领导张玉华、董波、陈方、于立武、曹广州、邱培友出席。

△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会见法国库恩公司董事会成员、研发副总裁让·吕克·柯林一行。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区委常委、兖州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唐军陪同。

30 日 全区烈士公祭仪式举行。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方，区政协主席于立武等全体区级领导出席。

△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区政协主席于立武，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广岭看望慰问部分革命烈士遗属。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4年第9期
10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